滨海市公安局

孙龙涉嫌故意杀人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本案共	1 卷	共 102	2 页		立卷单位	

全宗号	类别号	目录号	案卷号		

案例说明

- 1、本材料改编自真实案例,照片均隐去;
- 2、本材料中所有证据材料均应视为原始材料,所有签名、印章、指 印等均为真实有效,除非有特殊说明;
- 3、本材料所有人名、地名、电话号码、身份信息等均为培训需要之虚拟,若有雷同,纯属巧合;
 - 4、本材料因准备仓促,难免存在错误,欢迎指正。

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

受案登记表

滨公东行受字[2014]第 112 号

案由	1		交通肇事							
案件来源			第三人报警							
报案时间			2014年1月16日							
报案方式			电话报警							
报	姓	名	杨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案	现住:	址	滨海市东湖区花园小区 2 栋 220 室							
人	工作单	位	滨海市第二出租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68889999							
接抵	· 及人									
简要	简要案情: 2014年1月16日晚,报案人电话报警,说在滨海市人民									
路少年宫西侧附近时,有人倒车碰到被害人张三停放在路边的售卖小										
吃的手推车,双方发生纠纷。										
	3	建议受理								
受案	受案意见									
	承办人: 牟丽丽 2014 年 1 月 16 日							年1月16日		
	同意									
受案	受案审批									
办案部门负责人: 王阿二 2014年1月16						4年1月16日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存根,报案人多的,可另附页。										

东湖交警大队---二级接警台

接警时间: 2014-01-16 23:49:04 接警人: 王达

报警电话: 18868889999 报警人: 杨汇

案发地址: 人民路东方魅力门口

报警类别:交通警情

报警内容: 相擦

处警时间: 2014-1-16 23:49:42

处警意见: 指派民警刘刚、王泽带领二名协辅警出警

受警单位: 东湖交警大队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传唤证

(副本)

滨公(行)传唤字【2014】9978号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u>五十三条第一款</u>之规定,兹传唤涉嫌<u>交通肇事人</u>孙龙(性别<u>男</u>,出生日期 <u>1992 年 4 月 1 日</u>,住<u>浙江省宁</u> 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 5 幢 1 单元 601 室)于 <u>2014</u> 年 <u>1</u> 月 <u>17</u> 日 <u>5</u> 时到<u>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u>接受讯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的,可以依法拘传。



本证已于	2014	_年	1	_月_		17	_日收到	到。	
						被传	唤人:	孙龙(捺指印)
被传唤人到达时	间 2014	_年	1	_月_		17	_日5	时。	
						被传	· 唤人:	孙龙	(捺指印)
传唤结束时间	2014 年_	1	_月_		17	日	17	_时。	
						被付	矮人:	孙龙	(捺指印)

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 立 **案** 决 定 书

滨公东(刑)立字【2014】5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u>第一百一十条</u>之规定,决定对<u>孙龙</u> <u>涉嫌故意伤害</u>案立案侦查。



滨公(刑) 拘字【2014】3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u>八十</u>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u>孙龙</u>(性别<u>男</u>,出生日期 <u>1992 年 4 月 1 日</u>,住<u>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u>街道花瓣家园 5 幢 1 单元 601 室)执行拘留,送<u>滨海市</u>看守所羁押。



滨海市看守所

本证已于<u>2014</u>年<u>1</u>月<u>18</u>日<u>9</u>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 孙龙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u>孙龙</u>于<u>2015</u>年<u>1</u>月<u>18</u>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

滨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滨公(刑)逮字【2014】3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u>七十八</u>条之规定,经<u>滨海市人民</u> 检察院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u>故意杀人</u>罪的<u>孙龙(性别男</u>,出生日期 <u>1992</u> 年 4月1日,住<u>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 5 幢 1 单元 601 室</u>)执行逮捕,羁押于<u>滨海市</u>看守所。



本证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 9 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 孙龙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逮捕人<u>孙龙</u>于<u>2014</u>年<u>1</u>月<u>18</u>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

滨海市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滨公捕字[2014]第2号

犯罪嫌疑人孙龙,男,1992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11199204011734,汉族,大学二年级学生(休学在家),住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5幢1单元601室。2014年1月18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犯罪嫌疑人孙龙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由东湖交警大队工作在处理 1月17日期交通肇事案中发现并于次日移交给东湖区公安分局,东 湖区公安分局经审查于当日立案侦查。

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孙龙涉嫌下列犯罪事实:

2013年12月,犯罪嫌疑人孙龙购买了车牌号为浙 HP007宝马 X3 越野车,经相关部门检验后认为该车为套牌车。2014年1月16日晚11时许,犯罪嫌疑人孙龙在未取得合法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该车行驶至本市人民路少年宫西通道附近,撞到被害人张三(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江西省上学市人)停放在路边的售卖小吃的手推车。二人发生纠纷,后犯罪嫌疑人孙龙驾车强行驶离,经前方路口调头后折返至三门豆捞店附近,被张三等人发现后拦停在靠近中心绿化带的机动车内道。尔后,被害人张三的妻子李四(系孕妇)站在车头挡住去向,张三移至该车驾驶门一侧与孙龙理论,另有数人在旁围观。为摆脱围困,犯罪嫌疑人孙龙突然用车头连续数次碰撞李四,李四被迫推开并摔倒在地(现正在医院治疗)。于是,犯罪嫌疑人孙龙趁隙驾车逃窜。张三等人见状,即抓在驾款室一侧车门把手追跑,并敲打车窗玻璃和大声叫喊进行阻拦,但犯罪嫌疑人孙龙仍加速前行,终致张三摔倒在靠近中心绿化带一侧路面上,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张三系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挤压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经工作,17日凌晨1时许,市交警队民警在本市环城路上找到 该车辆,犯罪嫌疑人一并被抓获。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杨汇、章忠等人的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等检验鉴定意见,犯罪嫌疑人孙龙的供述等。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孙龙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涉嫌故意杀人罪,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应当予以逮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 八十五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滨海市人民检察院



附:

- 1、本案侦查卷宗 1 册。
- 2、犯罪嫌疑人孙龙现羁押在滨海市看守所。

滨海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滨公诉字[2014]第 215 号

犯罪嫌疑人孙龙,男,1992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11199204011734,汉族,大学二年级学生(休学在家),住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5幢1单元601室。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同年1月18日被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30日,经滨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我局依法逮捕。

犯罪嫌疑人孙龙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由发现人杨汇报案,经东湖区交警大队工作,犯罪嫌疑人孙龙于2014年1月17日归案,因无证驾驶当日即被行政拘留;后经东湖区公安分局审查,于2014年1月18日立案侦查,上述案件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孙龙涉嫌下列犯罪事实:

2013年12月,犯罪嫌疑入孙龙购买了车牌号为浙 HP007宝马 X3 越野车,经相关部门检验后认为该车为套牌车。2014年1月16日晚11时许,犯罪嫌疑人孙龙在未取得合法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该车行驶至本市人民路少年宫西通道附近,撞到被害人张三(男,1977年11月10日生,江西省上学市人)停放在路边的售卖小吃的手推车。二人发生纠纷,后犯罪嫌疑人孙龙驾车强行驶离,经前方路口调头后折返至三门豆捞店附近,被张三等人发现后拦停在靠近中心绿化带的机动车内道。尔后,被害人张三的妻子李四(系孕妇)站在车头挡住去向,张三移至该车驾驶门一侧与孙龙理论,另有数人在旁围观。为摆脱围困,犯罪嫌疑人孙龙突然用车头连续数次碰撞李四,李四被迫推开并摔倒在地。于是,犯罪嫌疑人孙龙趁隙驾车逃窜。张三等人见状,即抓在驾款室一侧车门把手追跑,并敲打车窗玻璃和大声叫喊进行阻拦,但犯罪嫌疑人孙龙仍加速前行,终致张三摔倒在靠近中心绿化带一侧路面上,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张三系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挤压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经工作,17日凌晨1时许,市交警队民警在本市环城路上找到 该车辆,犯罪嫌疑人一并被抓获。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报案人杨汇的报案笔录,李四、章忠等人的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尸体检验鉴定书、DNA鉴定书,犯罪嫌疑人孙龙的供述等。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人孙龙涉嫌故意杀人。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孙龙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涉嫌故意杀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利国刑事诉讼 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特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滨海市人民检察院



附:

- 1、本案侦查卷宗 1 册。
- 2、犯罪嫌疑人孙龙现羁押在滨海市看守所。
- 3、随案移交物品: A 光盘四张; B 小型越野客车一辆(停在东湖交警大队停车场)。

滨海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汉滨检刑诉(2014)97号

被告人孙龙,男,1992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11199204011734,汉族,大学二年级学生(休学在家),住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5幢1单元601室。因交通肇事于2014年1月17日被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行政拘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同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于同年1月30日被依法逮捕。

本案由滨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龙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退 回补充侦查,滨海市公安局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再次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1月16日晚11时许,被告人孙龙驾驶套牌为浙HP007宝马X3越野车至滨海市人民路少年宫西侧附近时,倒车碰到被害人张三停放在路边的售卖小吃的手推车,双方发生纠纷。后被告人孙龙驾车驶离,经前方路口掉头折返至人民路三门豆捞店附近,被被害人张三等人发现并将该车拦停在靠中心绿化带的机动车道内。被害人的

妻子李四站在车头前拦阻,被害人张三站在该车驾驶员车门左侧与被告人孙龙理论,要求孙龙下车处理纠纷。被告人孙龙拒绝下车,强行启动车辆,采用点踩油门的方式,连续数次顶逼车头右前方的李四,李四被顶退开摔倒在车辆右侧地上,车辆前方的其他人员也马上避开。被告人孙龙随即加速驶离,被害人张三见状即抓住驾驶室一侧的前车门把手追跑,并拍打车窗大声叫喊进行阻拦,围观群众杨汇也抓住该车左侧后车门把手并拍打车窗要求车辆停下,但孙龙仍继续加速前进,致被害人张三摔倒在中心绿化带右侧路面,头部遭受车辆挤压,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张三系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挤压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证人杨汇、袁骑虎、章忠、李四、郑婧、陈西侠、海东青、 上官虹等人的证言;
 - 2、现场勘验笔录;
 - 3、现场监控视频资料;
 - 4、尸体检验报告、DNA鉴定书等鉴定意见;
 - 5、户籍证明、归案经过等;
 - 6、被告人孙龙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龙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的生命危险,仍然放任结果的发生,致使一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滨海市人民法院



附:

- 1、被告人孙龙现羁押于滨海市看守所;
- 2、随案移送侦查卷 1 册。

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 年 01 月 17 日 05 时 30 分至 2014 年 01 月 17 日 06 时 25 分 地点: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讯问室

<u>询问人: 牟丽丽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u> 袁佳中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 牟丽丽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孙龙

(孙龙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家庭情况、简历) 告知:我们是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因你涉嫌驾 车发生事故,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现依法口头传唤你;对办案人员的提问你有如实回答的义务,对与本案无关的问 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提出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和办 案人员回避申请,对于涉及个人或他人隐私的内容,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你对 笔录应当进行核对,如记录有误或者遗漏有权予以更正或补充,确认无误后应逐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页签名或捺印。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提出回避申请。

问: 今天为什么传唤你?

答:因为我驾车在倒车的时候撞到了羊肉串摊老板的摊位发生了争执,在没有处理好的情况下我就驾车离开了,因为这件事情被你们传唤。

问: 你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 2014年1月16日下午3点左右,我驾车带着我女朋友郑婧从松江到滨海准备到天行者酒吧参加我一个朋友(只知道他英文名叫威廉)的派对,到滨海已经是晚上6点了,接着我就驾车和我女朋友先到龙祥路和环城西路口附近的滨海华盛顿大酒店开了房间,然后一起到酒店的餐厅吃饭,吃完我们回到房间休息了一下,大约晚上23点我们就从酒店出来准备到天行者酒吧参加派对。当时从酒店出来的时候也是我开的车,我开始的时候以为天行者酒吧还在人民路上,就驾车开到人民路原来的天行者酒吧的位置,发现天行者酒吧已经搬走了,我就问附近

其他酒吧的保安,得知这个酒吧已经搬走了,我就问附近酒吧的保安,得知这个 酒吧已经搬到湖滨路上了,于是我就驾车到人民路原来的天行者酒吧旁边停车, 准备掉头往新的酒吧去。没想到我倒车的时候不注意,我车尾就撞到了在人民路 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上摆摊的一个羊肉串摊上,撞到以后,羊肉串摊老板让我下 车,但是我看到羊肉串摊位上的案板上有刀,旁边还有摊主的几个朋友,我就问 摊主要赔偿多少钱,可是摊主却说要我下车来看,然后我就趁他们不注意的时候 就驾车掉了头开走了,然后进入人民路由南向北行驶到前面可以掉头的地方又掉 了个头由北向南行驶,准备去湖滨路上的酒吧参加派对。没想到当我车由北向南 行驶到羊肉串摊对面的时候,因为我车当时前面有车挡住,我车就再羊肉串摊对 面停下来了,摊主和他的老婆等几个人发现我驾车掉头以后又跑到马路对面在道 路西侧机动车道将我车拦了下来,摊主老婆站在我车正前方,摊主就在我车驾驶 室这边的车窗叫我下车看,还有两三个朋友站在我车左前方,我问摊主要多少 钱?而且我连续问了五六遍,可是摊主就叫我下车去看。我看到摊主在打电话, 我估计他在叫他的朋友, 然后我就踩油门一步步往前冲, 摊主老婆和站在我前面 的几个朋友就闪开了, 摊主老婆就拽我车的右边车后视镜, 而且我的后视镜的壳 子也被他掰掉了,我看到这一情况就踩油门加速离开了现场,当时我还通过后视 镜看到他们拿石头砸我的车,而且我也听到了石头砸到我车上的声音,随后我就 驾车离开现场直接开到湖滨路的天行者酒吧,当时我女朋友还为这件事情和我争 吵起来,接着她就一个人打出租车回酒店了,我就去酒吧参加派对了。一直等到 派对结束已经是今天凌晨 2 点左右了, 我想打车回去, 路过我停车地方的时候看 到很多警察围着我的车,我就马上上去询问他们是不是拖我的车,他们询问我是 不是该车驾驶员,我开始的时候没有承认,因为我当时在酒吧喝了点酒,怕被交 警查获,后来我和交警之间也有一些对话我现在也想不起来了,接着交警就叫我 吹气测酒精,结果显示没有名单,交警还是带我去抽血化验酒精含量,随后再把 我带到交警队来了。

问: 你没有驾照还要驾驶? 这是什么心态?

答:我无证驾驶,我做错了。

问:摊主让你下车你为何不下车。

答:我看到羊肉串摊的案板上有刀,怕他们对我有威胁,所以我没有敢下车。

问: 当时有没有想过报警?

答:没有想到报警。

<u>问:摊主和他的妻子第二次拦住你车让你下车,而且如你所说,摊主老婆和他</u>几个朋友就在你车面前你为什么还要驾车起步向前行驶?

答: 当时我就是驾车往前一冲一冲,并没有直接往前冲,目的是想吓唬吓唬他们, 叫他们走开让我走。

问:你没有驾驶证为什么还要强行开走?

答:我认为不会给他们带来伤害的,我自己有这个把握的,我开始是一冲一冲的, 后来等到摊主老婆躲到我车右边了,我怕才踩油门走的。

问:他们是如何对你产生威胁的?

答: 我看到羊肉串摊摊位上案板有刀,当时我没有看到他们拿出来,开始的时候 他们用手拍打我车窗的,后来我加速走的时候他们才拿石头砸我车的。

<u>问</u>: 当时驾车往前一冲一冲的时候, 你车头左前方的几个人以及左边驾驶室这边的摊主在做什么?

答:我没有注意。我当时只注意了右边摊主老婆在拽我的反光镜,左边的情况我 没去注意。

问: 当时你车有否与摊主、摊主老婆以及你车周围的人的身体发生接触呢?

答: 我认为是没有。

问: 当你车在往前冲的时候, 他们就在你车前面, 你车怎么能做到没有接触到?

答: 我觉得是没有。

问: 你车确实与他们发生接触, 你怎么办?

答: 我认为是没有, 最多可能是他们手挡住我车的时候接触到。

问:他们为什么用手挡住你的车?

答:因为他们不想让我走。

问: 既然他们就站在车面前, 你车还要向前行驶, 这样会不会给他们造成危险。

答: 我知道会造成危险,我已经尽量在避免了!

问:那当时有没有人威胁你呢?

答:他们没有用暴力来威胁我,只有摊主在打电话,旁边还有人在拍我车窗。我 真的不敢下车,报警我真的没想到,我只是想我只有在车上才有安全保障,民警 我有点困了,你们下次再来问我情况好吗?

问:好的,那我们下次再来问你,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 <u>答:属实。</u>
- 问:以上所讲要保密吗?
- 答:要保密的。
- 问: 你有无阅读和书写能力?
- 答:有的。
-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 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 答: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询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年1月17日12时02分至2014年1月17日13时05分 地点: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讯问室

<u>询问人: 牟丽丽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u> 袁佳中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 牟丽丽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孙龙

(孙龙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家庭情况)

问: 你现在睡醒了吗?

<u>答:睡醒了。</u>

问:那我们继续。

答: 好的。

问: 当时你有没有喝酒?

答: 当时在华盛顿大酒店二楼的泰国菜餐厅吃饭,没有喝酒。

问: 你再把情况讲一下?

答:我驾车向北跑了后,在人民路由南向北行驶到前方路口,再掉了个头,又由北向南行驶,准备再开到原来的天行者酒吧的位置旁边去看看有没有地方停车,没想到我当时车前面有车挡住,而且旁边又有人跑过来,走到车前面,并且用手示意让我停车,于是我车就在羊肉串摊对面停了下来。这时候我看到摊主老婆站在我车正前方,挨着我车子面朝我站着,摊主就在我车驾驶室这边的车窗叫我下车看,还用手拍打我驾驶室这边的车窗玻璃,还叫我下车去看推车的情况,同时摊主还有两三个朋友也挨着我车,站在我车左前方。我问摊主要多少钱,而且我连续问了五六遍,可是摊主就是叫我下车去看。我女朋友拿了100元给我,让我给他们,我手里拿着女朋友给我的一张一百元面额的钱隔着车窗问摊主,给你100好吧?摊主还是叫我下车。当时我们就僵持了这么五分钟左右,我看到摊主一边在拍打我车窗一边打电话,我估计他叫他朋友来。我就想他可能会要敲诈我,对我安全产生影响,于是我就轰一脚油门然后踩一脚刹车,车子就往前一冲一冲的,站在我车前的摊主老婆就被我车这么一冲一冲的逼的一次次往我车右边退了,一直退到我车右边,她就用手抓住我车的右后视镜来回掰,我想我再不走掉车的后视镜就被掰坏了,而且我的车后视镜壳子确实也被她掰坏了,于是我就加了一

下油门,就加速往前冲出去了,当时摊主老婆掰我车的的右后视镜,我驾车冲出去的时候我还稍微向左加了点方向,回正方向,然后我就离开了现场。当时他们这样弄我心里也比较慌,驾车离开的时候没往后面看,只是看了一下自己右边后视镜损坏情况,还听到了好像有石头一类的东西扔到我车后面车窗上的声音。

问: 摊主有没有拉车门?

答:摊主有没有拉车门我不清楚,我的车门是自动落锁锁住的。

问: 你当时是怎么迫使孕妇离开的?

答:我车子一冲一冲的,一共冲了三四次。

问:摊主有没有骂你,或对你很凶地讲话?

答:没有的,摊主他们就是叫我下车,也没有发生语言上的冲突,另外摊主拍我车窗,我们也没有肢体动作上的冲突,摊主他们也没有过激的行为,我们之间也没有吵架,就是他一直叫我下车。

<u>问</u>: 当时你加速离开的时候摊主挨着站在你车驾驶室边上,那你车突然加速离开, 如果摊主刚好手拉住你车门的时候,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 那他肯定会被我的车拖到,但是当时我真的没有感觉他被我的车拖倒。当时 我加速离开的时候摊主老婆又喊又叫的,我其他情况真的没有注意。

问: 当时摊主在你旁边讲话、敲门, 你居然不注意他?

答: 当时我因为都在注意摊主的老婆,而且我女朋友还和我有点争执,所以车子 向前行驶后摊主的情况我真的没有注意了。

我驾车离开现场的时候没往后看,只是看了一下自己右边后视镜损坏情况。 然后我就驾车往东湖方向开了,开到前面一个路口我就右转弯,然后我又绕了一 圈,开了大约五六分钟左右,又由南向北回到天行者酒吧门口,我将车停在酒吧 门口的非机动车道上,我停好车下车去看,才发现酒吧搬走了,我就问旁边的保 安,他告诉我已经搬到湖滨路东湖时代广场去了,然后我就上车又沿人民路由南 向北路过羊肉串摊,我还瞄了一眼,摊位都在,我就又驾车到前面掉了个头,由 北向南还路过我第二次被摊主拦停的地点,我看到没什么人了,也没其他情况, 我就驾车往南走,再往湖滨路去了。当时我女朋友还因为这个事情和我争吵起来, 接着她在酒吧下车一个人打出租车回酒店了。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补充了。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 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 答: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询问笔录 第3次

时间: 2014 年 1 月 18 日 02 时 05 分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08 时 15 分 地点: 滨海市拘留所

询问人: 祝长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 祝长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询问人: 孙龙__

(孙龙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家庭情况)

问: 你是否认罪的?

答: 认罪。

问: 你觉得你犯了什么罪?

答:这个我不知道,总之我做错了。

问: 你再说说事情的经过。

答:前面都差不多,就是我跟羊肉串摊的摊主和他老婆僵持的时候,我看到他手 在拉我的车门,他老婆顶在我车前面,我就想着把他老婆逼开,自己冲冲出去算 了。但是我不是有意杀人的。

问:也就是摊主拉你的车门把手,你是知道?

答:我看见的。我想他不会一直拉着的。

问:告诉你,你这种行为就是故意杀人,你知道吗?

(沉默)

答:我知道。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补充了。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手写)。

讯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年1月19日12时00分至2014年1月19日13时04分 地点: 滨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 祝长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 丁风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讯问人: 孙龙

(孙龙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家庭情况)

(告知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u>问:你因涉嫌故意伤害被我们公安局刑事拘留,我们现在开始对你进行讯问,你</u>要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你听清楚了没有?

答: 我听清楚了。

问: 你是否认罪?

答:我认罪。

问: 你有无驾驶车辆撞击到女摊主?

答:有的,她在我车辆正前方的时候,我向前这么冲了三四次,肯定撞到她身上的,之后避开右侧时就没有撞到了。应该是很小的力度,一点点往前移动。

问:车上你和你女朋友为何吵架?

答:她当时就说我不能这样,这样很自私,有点胡作非为的意思。而我觉得我很 委屈,因为我觉得我下车后会很危险,他们摊位都有刀在,而且还在打电话叫人, 当时我女朋友声音也很响。

问: 你车子冲出去花了多长时间?

答:从我车子启动到驶离现场不超过半分钟。我车子是 4.5 的排量。我就踩了半脚油门,车速在 60 码左右。在我往前的过程中我的车头是有点向右倾斜的,在加油门的时候我就往左打了一点方向往前开的,但是在驶离的过程中我还听到了车尾部左侧有石头被砸的声音,好像是砸在车尾的玻璃上的,我女朋友在车上也听到了这个声音,是她吵架不发声的时候听到的,她说了我才听到的。

问: 当时这个男摊主让你下车的时候,有没有做过什么过激的行为?

答:没有,就是敲了我车窗。

问:这个男摊主叫你下车的时候,态度如何呢?

答: 也还好的,没有凶神恶煞地叫我下车。我当时反正就是害怕被对方敲竹杠,

所以我就没有下车。

问: 你当时车开走之后,这个男夜宵摊主之后有没有上前来追你?

答:应该是没有追,虽然我没有看反光镜,不过我开走的时候,我感觉车子屁股 后面有什么声响,估计是这个夜宵摊的人用石头砸我的车,不过我不能确定是不 是一定是石头。

问: 当时你女朋友有没有和你说什么?

答:一开始撞到的时候,我女朋友确实和我说了要我下去看看。不过因为我心里感觉害怕,所以就没有下车,后来我女朋友也没有多说什么,就是坐在我边上。 另外后来我车子开走的时候,我女朋友也听到我车子被石子砸的声音。我女朋友和我吵架是后来我又开车经过这个夜宵摊被他们拦住的事情。

问: 当时车子被拦住以后,车外面有多少人在?

答: 大概 4、5 个人的样子,其中一个就是那个穿白色衣服的那个女的,这个女的一开始我不知道是谁,我估计是摊主老婆。我一开始就是被她拦下来,之后她就挡在车前,之后那男夜宵摊主就到我驾驶室左侧来敲我车玻璃窗了。

问:除了这个摊主和女的以外,另外几个人在干什么?

答:他们就是站在边上看,并且和那个摊主也有交流的,不过和我是一句话没有 说过的。而且一开始也有两个男的挡在我的车前,那个穿白色衣服的女的是挡在 我车右前方一点的,而那两个男的一开始是挡在我车左前方一点的。不过到了后 来,就那个穿白色衣服的女的依然挡在我车前,另外边上那两个男的好像就靠到 那个摊主边上去了。

问: 摊主有没有试图来开你车门?

答:这个我没注意。车门挡住我的视线的。

问:这个女的,除了挡在你车前以外,有没有对你或者车做过什么?

答:也没有,不过她在那边说话,说的都是方言我也听不懂。

问:为什么不报警?

答:我无证驾驶。

问: 你当时这样一耸一耸车子,有没有撞到这个女的?

答:有的,确实撞到的,不过力道不大,我真不知道这个女的是一个孕妇。后来被交警带走问话之后,我才知道这女的是孕妇。

问:你车子一耸一耸的时候,这个女的是怎么样一个姿势拦在你车前的?

答: 就是面对我的车子,我的车子车头刚好顶在她肚子这里。

问:这个女的在用手抓住你后视镜的时候,你有没有踩油门?

答: 她在抓我后视镜的时候,车子已经在那边动了,不过我没有踩油门,所以当时车速很慢的。不过后来我看到这个女的把我的后视镜外壳都掰下来了,并且因此失去了重心往后退了之后,我就踩油门开走了。

答: 你当时踩了多少油门?

问: 就和平常启动车子一样的力道。

答: 你车子当时开出去的时候,有没有观察过车两侧的后视镜?

<u>问:没有,我当时都在注意那个女的,所以根本没有功夫顾得上两侧后视镜里的</u>情况。

问: 车子开出去之后,有没有听到异响,或者察觉到有什么异常?

答:我就听到石子砸车子的声音,我车子开出去之后,我女朋友就开始说我了, <u>说我不能这样子的,于是我就和我女朋友吵架了。还是他先听到这个石子砸车子</u> 的声音,然后和我说了之后才注意听到的。

问: 你听到声音之后, 你有没有回头看或者看反光镜?

答:没有,我没有在意。

问: 你车子一耸一耸的时候,那个男夜宵摊主在做什么?

答: 我当时没有注意,我的注意力都在那个女的身上了。

问: 在那个女的掰你车镜的时候, 你有没有听到异响?

答:没有,声音应该是有的,我觉得是掰反光镜外壳的声音,其他确实没听到。

问: 孙龙, 你要注意你的认罪态度, 你上一次做笔录的时候不是这么说的。

答: 我上次记不清楚。他们让我认罪,说判得很轻的。

问:是谁说的?

答: (沉默中)

问:那你继续说。

答:到了酒吧以后我们二人还在为了这个事情争吵,所以他不愿意和我一起到酒吧去玩,我就让她一个人打车回酒店了。进去以后我看到关系比较好的海东青、上官虹、Henry。他们问我为什么来这么晚。我就告诉他们在来的路上我车子右后视镜和别人撞了一下撞坏了。他们就说我为什么开车那么不小心,其他也就没说什么了。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 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手写)。

讯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年1月30日10时20分至2014年1月30日11时20分 地点: 滨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叶莉 工作单位: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讯问人: 孙龙

问: 你把那天的情况再讲下?

答: 2014年1月16日,晚上11点多,我在滨海人民路上开车,发现一个停车场,在门口倒车时我的车子碰到了一个卖羊肉串子的小摊,那个摊主就来找我,我摇下车窗看了一下,摊子没什么事情,他要我下车,我发现他的摊子周围有好几个人,摊子上还有菜刀,我不敢下车,我怕自己受到敲诈,于是我趁机开车走了,但路不通,只有倒回来,那个摊主又来找我,我问他要赔多少,他没说,就让我下车,我不敢下,然后我又开车走了。

问: 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 属实。

问:以上笔录给你看遍,与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手写)。

讯问笔录 第3次

时间: 2014年3月4日9时17分至2014年3月4日9时40分

地点: 滨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周平 工作单位: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讯问人: 孙龙

问: 你再事情经过讲下?

答:好的。我管自己驾车往酒吧方向开,开了10多米,发现车开不过去了,我只好在倒回来,倒到刚才发生碰撞的地方。果然,摊主又过来了,他以为我是准备停车后来看摊位的,所以当时态度也还好的,说的还是让我下车来看看,我还是因为怕被敲诈,只是再问他们要赔多少钱。

我现在不认罪的,我觉得我不是故意杀人,你们说的再多也没用。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给你看遍,与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手写)。

讯问笔录 第4次

时间: 2014 年 3 月 14 日 10 时 18 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10 时 58 分 地点: 滨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周平 工作单位: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讯问人: 孙龙

问: 你将自己被对方拦下后的情况讲清楚?

答:我被那个摊主老婆拦了车,具体停车位置我不大记得了,当时,摊主老婆穿了件白色羽绒服。反正就在我的车碰到她的车身体前,我把车停下来,然后她就站在我的车前面。接着我看到摊主走到我的驾驶座边,他一边打电话,一边用手敲我车窗,想让我将车窗摇下来,另外我还看到和摊主一起过来的两个人,他们刚开始是站在我车左前大灯的位置。

问: 那你有没有把车窗摇下来?

答:没有。他在敲我的车窗,他越敲我越不敢摇,我就是这么想的。另外我觉得,如果我摇下车窗,那么他就可能会控制住我,所以我就不肯把车窗摇下来,但我们说话时听得见的.然后我问他要赔多少钱,他也不肯说,大家就这么僵持。我记得当时郑婧让我下车看看,我还向她解释说,如果我下车会被他们打或者被敲诈,她接受了我的解释,然后就从包里拿了100元,让我给那个摊主,于是我就把钱拿在手上,隔着车窗向摊主示意,那个摊主看了一下,没反应,还是在打电话。

我当时看到他在打电话,而且不要钱,那么再拖下去,如果他的朋友过来,我就会更麻烦,更危险,因此我就更加紧张、着急了,想把他们甩开后开走,先是一耸一耸往前开的,想把车前面的女的逼开。女的逼开后,我又开车把其他人甩掉后开走了。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给你看遍,与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手写)。

讯问笔录 第5次

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22 分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11 时 11 分 地点: 滨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周平 工作单位: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讯问人: 孙龙

问:对方当时多少人?

答:对方有4、5个人,他们是一起过来的。

问:对方的人都站在什么位置?

答:对方的人当中就一个女的,她就站在我车的前面,从我的角度上看是正前方偏右的位置,摊主在我的驾驶室边上,就在车窗旁,还拍我车窗跟我说话。另外2、3个人,在我刚停车的时候,他们是我左前大灯的位置,后来他们移动了,总体来说是在朝摊主这边靠,反正后来他们也是站在了我的车的左边。

问: 当时摊主老婆被撞了大喊大叫,摊主和其他人呢?什么反应?

答:这个我也没有注意到。我当时就听到摊主老婆在大喊大叫,还有郑婧在说话, 另外还有车里一些广播的声音。

问:郑婧在说什么?

答: 她在质问我干什么。她肯定是认为我不应该冲撞前面的女人。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给你看遍,与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手写)。

讯问笔录

时间: 2014年6月4日10时至2014年6月4日12时

地点: 滨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 余伟萍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人民检察院

记录人:魏小晶 工作单位:滨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讯问人: 孙龙

问:我们是滨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你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已于 2014 年 6月2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今天我们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 利义务,已经书面告知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

问: 孙龙,请问你是否认罪?

答:不认罪。

问: 孙龙,请问你为何在侦查阶段出现供述的反复?

答:我没有反复,我一直供述了我的客观行为。我前两份笔录中,都说自己无罪, 他们不给我记。我在第三份笔录里之所以认罪是没有办法。

第一是因为累。18 日那次是半夜找我讯问,我自从进去后一直没睡好,白天还干活,警示教育什么的,到了那天凌晨是真的困,反正到讯问结束以后,我可能有将近两天时间没睡觉了,我实在是受不了了,所以认罪。

第二,是因为警察骗我,警察说我肯定是故意杀人罪,再狡辩也没用,而且这个案子民愤那么大,法院肯定判我故意杀人罪的。我承认了能轻百分之二十,不承认就重判百分之二十。这一来一回相差很多。而且他们说,我这个案子是间接故意,不会判无期的,再加上我以后赔了钱,认罪态度如果好点,就十年出头。我想想过失致人死亡我也要判七年,其实差不多。

第三,他们吓唬我,我这个车来路不正的,是我女朋友介绍我买的,如果不交代, 女朋友反正案发时在我车上,也要抓起来。到时候两个罪名一起处理。我一想我 不能连累我女朋友,所以只好就范了。吓唬我的警察一个姓白的,一个姓祝的, 两个人都很凶的。

第四,我在第三份第四份笔录里,做出辩解的,但是我一这样说,他们就打断我, 就说我不老实,不想好好配合了,所以他们就不记录。 问: 审讯的过程全部录音录像,这个你知道吗?

答:我知道的,他们是先跟我说好,再开录像的,这些话你们一定要帮我记录进去。而且他们没告知我什么权利义务,你在录像里可以看到,我从后面才想来我什么也不懂,要请律师的,

其他我没什么补充了。

问: 以上笔录给你看遍,与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手写)。

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年1月17日10时20分至2014年1月17日11时00分 地点: 三门豆捞店

询问人: 孙立波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徐海波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徐海波 工作单位: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杨汇

(杨汇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 你什么时候报警的?

答:事情发生后,是我用手机拨打122报警的。

问: 你与肇事驾驶员和受害人是否认识?

答: 我与肇事的机动车驾驶员不认识,与受害人也只是看到他熟悉,因为他平时在三门豆捞店对面的非机动车道上摆卖羊肉串子这类吃东西的小摊,因为是开出租的,京城停在他摆摊地方的旁边,所以看到都熟悉的,但是叫什么名字就不知道了,听他说起好像是江西上学人,具体情况身份就不清楚了,他大约30岁,个子大约170左右,中等身材。

问: 你把当时情况说一下?

答: 2014年1月16日晚上21时40分左右,我驾驶浙ATB078号索纳塔出租车在人民路三门豆捞店门口停车等客人,当时我停好车走下车来等,顺便和旁边的代驾聊天。因为一直没生意,我就一直在那边等,等到23时40分左右,我发现人民路三门豆捞店门口的人行横道背面大约5、6米左右,道路西侧靠近中心隔离花坛的机动车道有一辆黑色的小车停着,小车前面还有个人站着,好像意思是不让小车走。我看到这个一情况,就走上前去,想看看怎么回事情。我走过去一看,发现这辆黑色小车驾驶室这边还有个男的站着,用手拍车窗在向车内人讲话。这个男的就是平时在人民路三门豆捞店对面的非机动车道上摆卖羊肉串这类吃

的东西的人,站在小车前面的就是他老婆。我走到那个男的旁边问他怎么回事, 他告诉我说这辆黑色的小车刚刚在三门豆捞店对面摆摊的地方撞了他的摊位,叫 小车驾驶员下来看,他也不下来,于是他们就把小车拦下来要个说法。这时候旁 边也围了几个人上来,他叫小车驾驶员下车来,可是这个小车的驾驶员也不下来, 车窗玻璃当时都摇上的,也不熄火,人就是不下车。我透过车窗看进去,看到小 车总共两个人,一个男的,一个女的,男的坐在驾驶座位上,女的坐在副驾驶座 位,两个人好像还在聊天。僵持了大约三四分钟,小车驾驶员就突然驾车往前冲, 看上去好像要去撞摊主的老婆,摊主老婆怕被车撞到,就往道路东面躲开了。我 看到这一情况,就用手去拍小车左后侧车窗玻璃,并且嘴里叫小车停下来,可是 小车继续往前冲,接着我就看到站在小车左侧驾驶室这边的摊主抓着小车驾驶室 的门把手,人被车子拖着往前拖了十多米,然后从车上摔了下来了,小车停都没 有停,一直往南开走了。我和旁边的人急忙赶上去看。等我们走到摊主摔倒的地 方的时候,他头朝西脚朝东仰面躺在地上,头上都是血,人已经不会说话了,我 就急忙拿出自己的手机拨打 122 报警了。后来警察赶到现场了,120 救护车也赶 到现场将摊主送往医院抢救去了,于是交警开始勘查现场了,然后我就开车离开 了。

问: 当天的视线怎么样?

答: 当时是晴天,路上车不多,路灯都亮的,视线还可以。

问: 当时有哪些人? 在什么位置?

答: 当时我看到小车停在那边的时候,摊主老婆就面朝北挨着站在小车车头前, 我走过去看的时候看到摊主站在小车驾驶座位置一侧,也是贴着小车站着的,我 当时走到摊主的北面,距离他大约两三米左右,面朝西站在小车后排左侧的位置 上,后来又围上来两三个人,站在我和摊主之间了。

问: 当时有没有人拍车窗过?

答:摊主当时就是一直叫小车驾驶员下车来看看,开始的时候摊主和我们都没有 拍打车窗过,后来小车往前冲撞摊主老婆的时候我是拍小车左侧后排的车窗的, 摊主也拍小车驾驶这边的车窗玻璃,我们旁边几个人也拍的,我们都是用手拍的, 没用其他工具。

问:小车是怎么往前冲的?

答:小车往前冲没有鸣号或者闪灯,和我们僵持了三四分钟,小车驾驶员就驾车 突然往前冲了,而且小车往前冲的时候摊主老婆就站在车子前面的。

- 问: 小车往前冲的时候, 车速怎么样?
- 答:小车刚往前冲的时候,开始我感觉车速不是很快,因为摊主还拉着车门拖着 跑的,后来小车就加速了,摊主跟不上就摔倒了
- 问: 摊主当时的位置是? 怎么摔倒的?
- 答: 开始的时候摊主是面朝西挨着小车驾驶室座位这边站着的,后来小车跑的时候他手抓住驾驶室的门手把,到底是双手抓还是单手抓的我没有看清楚,接着人被车子拖着往前拖了十多米,然后就从车子上摔了下来了。
- 问: 小车当时有没有停下或刹车过?
- 答: 小车当时没有停过也没有刹车过, 因为刹车灯没亮过。
-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 答:属实。
-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 (杨汇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年1月18日17时00分至2014年1月18日18时00分 地点: 三门豆捞店

询问人: 孙立波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徐海波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徐海波 工作单位: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杨汇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

问: 说下当时的情况?

答:我当时在人民路三门豆捞店门口和代驾聊天,看到在附近的斑马线上停着一辆黑色的 X3 越野车,车头前有一个人站着,我就走过去看,走过去后我从车的右侧走,先看到车头前是个女的,就是卖羊肉串的老婆,然后我绕过车头,走到车左侧,看到摊主站在驾驶室门边上。于是我马上就问他怎么回事,他回答说这辆车把他卖羊肉串的手推车撞了,他要驾驶员下车来看看,但是驾驶员不愿意。车里一男一女互相说了一会话,然后驾驶员就开始慢慢的向前开车。看到驾驶员想开车离开,摊主就伸手驾驶室车门的把柄,另一只手敲打驾驶室左边车门的车窗,我当时站在他后面,也跟着敲打车窗,想让驾驶员把车停下,而车前的女的也躲开了。然后驾驶员就加大油门向前开车,我就没跟上去,但是摊主没放手,还是用手抓住车驾驶室车门把柄。宝马 X3 车开了大约 30 米后,我就看到卖羊肉串的男的就摔倒在地上了,我赶紧跑上去看,发现他仰面躺在地上,头上都是血,不会说话了,于是我就马上用手机报警。

问: 当时哪些人在现场? 都在干什么?

答: 当时有四个人在车旁边。还有一个做代驾的男子,我当时没有注意他具体位置。只有摊主一个人在和驾驶员交涉,除了站在驾驶员车门外说话,没有其他动作。

问: 摊主一开始有没有去敲车窗或者拉门?

答: 摊主没有敲打车窗,一开始没有拉车门,后来驾驶员慢慢的开始开车,摊主 有点急了,就用手拉车门把柄,想让驾驶员停车。

问: 你觉得当时 X3 车里的驾驶员有没有注意到摊主(卖羊肉串的男的)?

答: 卖羊肉串的男的除了拉车门外,还用手敲打车窗。卖羊肉串的男的拉车门和

<u>敲打车窗,X3 车里的驾驶员肯定意识到了。但是拉车门的动作我就不知道驾驶</u>员是否意识到。

问: 当时你们拉车门把柄的情况?

答:一开始 X3 车慢慢开起来时,我用手敲打车窗的,也用手拉车门的把柄,至 于车左前门还是左后门我想不清楚了。等车加速后,我就没有打车窗了,也没有 跟着车跑了,只有卖羊肉串的一个人。

问: 卖羊肉串的男的是怎么摔倒的?

答:车加速开起来后,我也看不清了,只看见卖羊肉串的男的跟着车跑了大约有30米左右后摔倒了。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问: 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杨汇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年1月17日2时02分至2014年1月17日3时00分 地点: 少年宫门口

询问人: 堵建军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袁骑虎

(袁骑虎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

问: 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 说下当时的情况?

答:宝马驾驶员蹭到羊肉串摊后,摊主让他下车,他没有下车,就在事发地北向南的非机动车道上逆向开走了,卖羊肉串的男子欲言又止,也没有说什么,我以为这个事情就过去了。大约过了一分钟左右,刚才开走的宝马 X3 从刚才离开的线路倒了回来,到了事发地打算掉头要走,摊主又上去敲玻璃窗和他理论,驾驶员没理他,就在事发地掉好头南向北开走了。卖羊肉串的男子就在宝马 X3 车的左侧跟随,后来宝马 X3 加速行驶,卖羊肉串的男子就去拽宝马 X3 的门把,后来卖羊肉串的男子没有撵上就踢了宝马的保险杠。

问:继续说?

答:后来车子又回来了,是由北向南开,摊主他们去拦住车,双方僵持了一下,突然看到车开始轰油门,轰油门声音不是很响的,并向前顶了一下,大概向前移动了 10-20 厘米的样子同时我看到宝马左侧的两个男子就去拽车左边的手把手,摊主其中一个高个子的朋友拽了几下跟车子跑到人行横道的位置就放手了,这一过程中,我看到倒车镜掉落,然后我看到卖羊肉串男子继续拽着宝马驾驶室把手往前跟车跑了 20 米的样子,宝马 X3 加速行驶,摊主没有拽住车把手,摔倒在地上,头被车左后轮压碰了一下。我个人感觉压的力度不是很明显,车子没有明显的波动,车子没有停顿,车子向前行驶。车子和人没有明显的接触。

-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 问: 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 答: 属实。
-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 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 (袁骑虎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年1月18日13时07分至2014年1月18日13时56分 地点: 少年宫门口

询问人: 堵建军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袁骑虎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这辆宝马 X3 车撞上羊肉串子摊位时,撞击是否严重?

答: 应该不是很严重,从表面上看,手推车也无明显破损。

问: 说下蓝色衣服男子拉车门的情况?

答:那个蓝色衣服的男子用右手拉着驾驶员这一侧的后门的车把跟着一起跑,这个穿蓝色衣服的男子跟着跑到人行通道的位置的时候,就松手了。

问:车子在加油门往前开,摊主拉着车门把手时,摊主和其他人有无其他动作? 答:我没有看到什么动作,但是听到有人在喊,但他们喊什么没听清。没看到有 人用东西砸车子之类。就看到车子开到人行通道这个位子,倒车镜掉到了车子的 右侧。

问: 车子跑的时候摊主的状态如何?

答:人是被车子拉着跑的感觉,身体的位置一直是处在车门后的位置,而且整个手臂是伸直的,脚也是着地的,他倒地的那一瞬,这个摊主应该是跟不上车子的速度了,他人先往下倒,接着手松掉了,倒地的瞬间,车子的左后轮外沿从摊主的上身有过碰触,但具体触碰了哪个位置我没有看到。

问:摊主是什么摔倒的?

答:他好像是整个人往左侧转了一下,然后就摔在地上,接着左侧后轮就碰到了 他,他脸是朝上的。

问: 说下车窗颜色的深浅?

答:车窗颜色比较深,是贴过膜的。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 问: 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 <u>答:属实。</u>
-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 答: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 (袁骑虎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年1月17日2时09分至2014年1月17日2时49分 地点: 三门豆捞店门口

询问人: 堵建军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梁大东 工作单位: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章忠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被询问人: 章忠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 说下当晚的情况?

答: 我当时站在小车右侧 40 多米的样子。小张(指摊主,下同)一直要求驾驶员先下车,过了大约五分钟不到,在 23 时 45 分左右,这辆车油门一轰一轰的. 之后车子撞开小张的妻子后向左绕开小张的妻子和我,后车子又向左把方向打了回来,这时小张一只手还拉着驾驶室车门把手,另一个过来帮忙的出租车驾驶员拉住车子左后门把手,车子启动后,出租车驾驶员后来就松手了,但小张没有,他是右手拉住车门把手的,开始小张还跟着车子跑几步,后来车速越来越快,小张跟不住就被拉倒,被拖了大约 4、5 米后,因为这时车子是向左打方向的,小张好像被车子和道路中间的绿化带之间挤了一下后翻滚了一下就躺在路上不动了,事情发生后车子继续加大油门逃离现场。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 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章忠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年1月18日18时09分至2014年1月18日18时49分

询问人: 堵建军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 梁大东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 章忠

地点:三门豆捞店门口

(章忠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家庭情况、简历)

(告知涉及案情、询问人员、权利义务)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 当时 X3 车是怎么动的? 小张是怎么倒地的?

答: 这辆 X3 车在一动一动的时候,车子是往右偏的,而加油门往前一直开的时候,这辆车方向往左打了打,就是一直偏向左开的。小张(指摊主,下同)一直用右手拉着车手把,车子离绿化带间躺不下一个人的时候,当时小张跑动的速度已经跟不上车子的速度了,他的两个脚跟不住被宝马 X3 车拖倒了,拖行了大约两三米左右。我看到小张整个身体被转了一圈以后仰面躺在地上了。

问: 当时小张和出租车驾驶员拉车门的动作,宝马 X3 车驾驶员有没有看到?

答: 首先,我没看到驾驶员左转头看小张和出租车驾驶员,他当时就是专心开车,想向前逃走,但是我认为小张和出租车驾驶员这样拉车门是有声音的,所以宝马 X3 车驾驶员应该是知道有人在拉车门的,这样开车不安全。

问: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 你把以上笔录看一遍, 与你所说的是否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手写)。

(章忠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07 分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7 分 地点: 莆田少林医院住院部 731 室

询问人:徐匡文 工作单位: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王正军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徐匡文 工作单位: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被询问人:李四

(李四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家庭情况、简历) 告知:我们是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因调查交通

事故的需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

(宣读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问: 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提出回避申请。

问: 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u>答:不是。</u>

问: 你以前有无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等处理?

答:没有。

问: 你为何会在医院接受治疗?

答: 2014年1月16日23时我和我老公被一辆车撞了,所以我在医院接受治疗。

问: 案发当时的情况你具体讲一下?

答: 2014年1月16日23时40分左右,我坐在自家车里,听到外面有吵架的声音,我发现我老公和一辆车上的人理论,于是我就下车往那边走,这时刚好那辆车开走。当时我老公就告诉我,那辆车在倒车的时候把我们摆在人行道上的手推车撞坏了,撞了之后,他找对方理论,让对方下车看一下,对方不愿意,并趁他不注意的时候开车跑了。在我们说话的过程中,发现那辆车又开回来了,于是我老公就把过去把车子拦下来,我看我老公一个人和对方理论,我也就过去了,我站在对方车的车头中间,我老公还是让对方下车来看一下,对方就是不下车,后来还发动车子撞我,对方先撞了我一下,当时我没有摔倒,后来再次撞上来,因

为站不稳我转了一个圈到了对方车辆的右前侧,当时我还本能地去抓车辆的后视镜,但后视镜破了我也摔倒在地上了。然后车辆就熄火了,当时我老公正在拨打 报警电话,后对方就突然再次发动车辆加速往前行驶,并把我老公撞到在地,并 拖行了十几米,然后往南逃走了,我立刻从地上爬起来去看我老公。

- 问: 车被你老公拦下后, 你老公站在车的什么位置?
- 答: 站在车左前轮位置。
- 问: 车将你老公撞到后, 有没有再停车?
- 答:没有。
- 问: 你有没有其他要补充的?
- 答: 当时我老公在地上扶起来的时候,人是软绵绵的,嘴里在吐血,对方如果立即停车,我老公可能还有救。
-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 答: 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 答:是事实。
-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12 时 03 分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12 时 44 分 地点: 莆田少林医院住院部 731 室

询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周平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记录人:周平 工作单位: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被询问人: 李四

<u>告知:我们是滨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u>询问有关你老公出事那天的事情。

答:好的

(宣读证人权利与义务)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提出回避申请。

问: 那天晚上你老公为什么去拦那辆宝马车?

答:因为之前这辆车在倒车的时候把我们摆摊的小推车给撞了,但是撞了之后, 司机没下车,反而开车跑了。后来,这辆车又开回来了,我老公就上去找他理论。 问:那你老公当时站在车子那边?

答:站在车子的左前轮的位置。

问: 车子为什么突然又启动了?

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当时我老公叫他下车,他没有下来,我老公就说打电话 报警,他就发动车子开始要跑,当时我就在车的正前方和车贴的很近,他开始就 撞我,边撞边打方向盘,

后来这辆宝马车连撞了我 3 下,在第 3 下的时候,我就因为重心不稳摔倒了,在摔倒的时候我顺手想抓什么东西扶牢。把反光镜的外壳抓了下来。当时我老公站在这辆车的左侧前轮边上,一开始这辆车连撞我三下的时候有把方向向右打的,后来这辆车加速逃跑的时候,又把方向向左打了,因为我老公刚好站在车轮边上,就这样被车子带到,然后撞到了。

<u>问: 当时这辆宝马 X3 车的驾驶员能看到你老公吗?</u>

- 答: 肯定可以的,我老公一直都站在那个地方。
- 问: 当时车撞在你身体的哪个部位?
- 答:这辆车撞了我肚子这里,加上发生了这个事情,我受到惊吓,所以导致我胎盘移位什么的,后来医生给我吃了保胎药,没有早产,当时摔倒在地上的时候受了一点伤,现在基本没有问题了。
-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 答: 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 答:是事实。
-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1次

时间: 2014年1月17日5时05分至2014年1月17日6时00分

地点: 东湖区交警大队

询问人: 孙婷 工作单位: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

张曙 工作单位: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

记录人: 孙婷 工作单位: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

被询问人: 郑婧

(郑婧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u>告知:我们是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因调查交通</u> 事故的需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

(宣读证人权利与义务)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提出回避申请。

问: 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 你以前有无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等处理?

答:没有。

问: 你和孙龙是什么关系?

答:我是他女朋友。

问: 案发时的情况是什么样子的?

答:发生纠纷我是知道的,但是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我不知道,当时在事发地我就看见车子撞了挡在车头前的女子,应该没有什么事情。当时我叫孙龙下车赔人家钱算了,他认为他们人多,认为做羊肉串子的人有刀就不敢下车也不敢开窗,只是打开天窗问那个老板要赔多少钱?这时我从包里拿出 100 元递给孙龙叫他赔人家算了,孙龙接过钱想赔人家钱的,但那个老板非得叫他下车,后来现场围了四五个人情绪都很激动,孙龙怕吃亏,就准备逃离现场,他先是油门一加一加的,是想吓唬这个女的让她让开,大概推了三下后,那个女的往后退了,然后孙龙就加大油门向右边从女的身边绕过去,之后我们车子就开走了,当时我还向右

侧转头看了那个女的,她站着没有摔倒,所以我认为她应该没有什么事情。后来 我们开到了天行者酒吧原来的位置,去问了保安,说酒吧搬走了,然后我们又上 车去新的酒吧。我不知道车往哪里开的,因为上车我就与他有了争执。他叫我导 航一下,但之前撞人逃逸的事我认为他做的不对就又跟他争吵了几句,不愿意帮 他导航。

问: 你们当时为何要争吵? 具体内容?

答: 当时他油门一加一加推撞那个女的时候我就说:"你撞到人了,不要这样", 具体内容我记不清楚了。而且还逃离现场我认为他做的不对,他说了"你作为我 的女朋友,应该站在我的角度为我考虑"后来我们到了老的天行者酒吧下车问了 保安,然后从新上车前,我看见他后视镜破了,我又一次指责他刚才不应该这样 做,导致车坏了,他还是仍说我站在别人的角度帮别人说话,没有站在他的角度 为他说话,到了新的酒吧门口,我们还是围绕这个话题争吵,后来我就不想理他 就没有与他一起去酒吧,打车回了酒店。

问: 你们在争吵及其他对话中,有没有提到人员受伤?

答: 我们都没有提到有人受伤或物品损坏的事,当时看过那个女的,他应该没事,因为她没有倒地过,车子后视镜损坏是事后我发现的,为此我还与他争执的。我记得当时还对孙龙说过,"你是没事,但那个女的被你撞伤怎么办?"他没有回答我。

问: 当时除了那个女子,有无撞到或者压倒别的人或者物?

答:我不是很清楚,当时我的注意力就在我车头前面的女子身上。在逃离的时候感觉靠我这边"砰"的一声,好像被人用东西扔了一下,别的就没有了,没有感觉车辆有颠簸。当时就是感觉有人在拍打车子并由东西扔车子,同时后面有人在大喊。刚开始孙龙加油门一加一加的时候,左侧车窗就不断有人拍打,后来撞了那个女子逃离时左侧车窗也一直有人拍打,后来车速加上去后拍打声就没有了。大概 3-4 秒左右,拍打声就没了。

问: 逃离过程中, 孙龙朝哪里看的, 有无看过车子左边的情况?

答:我余光看见他是朝前看的,他有没有看过车子的左侧情况我没有注意,我也 没有注意,当时向右转头注意这个女子。

问:你说"砰"的一声,好像被人用东西扔了一下,具体哪个部位被什么东西扔的?

答: 具体我不知道, 感觉是在我这边的后方。

- 问: 你说当时孙龙打开天窗和人对话, 具体天窗是何时打开, 何时关闭的?
- 答:是那个女的挡在车前,羊肉串老板在左侧车窗和他争执时,他打开天窗和他对话的,后来天窗何时关闭的我没有注意。
-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 答: 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 答:是事实。
-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第2次

时间: 2014年1月18日13时25分至2014年1月18日13时50分地点: 东湖区交警大队

询问人: 孙婷 工作单位: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

张曙 工作单位: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

记录人: 孙婷 工作单位: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

被询问人:郑婧

(郑婧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问: 当时车被拦下后,为什么又突然启动了?

答:当时,孙龙不下车,那个男的就坚持要他下车,双方在争执的过程中,孙龙 把车向前挪了几步后,车前的女子向车旁边退了几步,于是孙龙看到有空间可以 离开,就打了一把方向从女子的右边把车向前开走了,在开走的一瞬见,我看到车前的那个女子从右边向前开走了,又从我的右手车窗前经过,并没有被车刮倒,然后我就扭头对孙龙说他刚才差点要把车前的女的撞了。孙龙把车向前开了没多 久后就遇到了一个红灯,就停车了,在停车过程中我和孙龙发生了争吵。在孙龙一步一步向前挪车的过程中我和孙龙说"小心,撞到人了。"孙龙一方面继续这样开车,一方面回答我"是她挡在我们面前,并不是我要撞她。"

问: 孙龙当时的视线呢?

答: 孙龙当时是一边看前面开车,一边向我转头和我说话。

<u>问:孙龙把车向前挪时,有无人拍你们车的车窗玻璃?</u>

答: 我听到有人拍左边的车窗玻璃的,好像还在叫让我们停车。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答: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时间: 2014年1月21日00时55分至2014年1月21日02时00分地点: 天堂人间会所

询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张理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 张理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 陈西侠

(陈西侠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宣读证人权利与义务)__

问: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提出回避申请。

问: 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案发时你在做什么?

答: 我当时站在天堂人间的 S3 酒吧门口前面的人民路路口负责指挥来酒吧的车辆。

问: 你看到情况说一下?

答:当时我看到有人与车辆在争执,这样双方持续了两三分钟左右,我当时一直站在我的岗位上没有上前,此时我听到那辆宝马突然发出来很响的发动机声音,我看到那个女的抓住了宝马副驾驶室门把手,车子另一边的那个男的也用手抓住宝马车驾驶室车门外什么东西,好像是抓住了正驾驶这边的门把或者后视镜。然后宝马车就加大油门往前耸动了两三次,每耸动一次都往前开了一点。那一男一女见状还是抓住车子不放,随后那辆宝马 X3 车的车头左右甩动了一下。那个女的被宝马 X3 车甩开倒在了旁边的地上,宝马车把那女的甩开后,就加速想把那个男的甩开,而那个男的还是抓住车子不放。那辆宝马车就一直加速往左边车道中间的绿化隔离带开想把那男的挤开并甩开那男的。我看到了那个男的被宝马车挤的翻倒在地上了,那辆宝马就加速开走了。

问: 当时宝马往马路中间绿化隔离开时车速怎么样?

- 答:车速是非常快的。那辆宝马从加速把那女的甩开后车子的发动机一直轰轰轰响,车子一直在加速往前开的。
- 问: 当时那辆宝马往前开时有无碰到马路中间的绿化带?
- 答:没有,那男的抓住车子时那车子在往前开的过程中距离隔离带有 20 公分左 右。
- 问: 那男的身体有无碰到绿化隔离带?
- 答:我看到那男的碰到隔离带了。
- 问: 当时那辆宝马往马路中间的绿化隔离带开时是否清楚那男的还抓他的车子?
- <u>答:应该知道的,那辆宝马的驾驶员加速往马路中间的绿化隔离带开就想甩开抓</u>住他车子的那个男的。
-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 答: 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 答:是事实。
-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时间: 2014年3月12日10时55分至2014年3月12日11时09分

地点: 天行车酒吧

询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张理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 张理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海东清(孙龙朋友,酒吧派对参与人)

(海东清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告知:我们是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

(宣读证人权利与义务)_

问: 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提出回避申请。

问: 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 孙龙为什么快 12 点才到?

答: 我当时也有问他的, 他说在来的路上和别人撞了一下, 把车的反光镜撞坏了。 我也没继续问。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答: 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询问笔录

时间: 2014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15 分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40 分 地点: 天行车酒吧

询问人: 白争雄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张理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 张理 工作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上官虹(孙龙朋友,酒吧派对参与人)

(海东清的身份情况、联系方式、现住址、户籍所在地)

<u>告知:我们是滨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因调查交通事</u>故的需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

(宣读证人权利与义务)_

问: 以上告知内容你是否已经听清楚?

答: 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提出回避申请。

答: 孙龙是一个人来的,我知道他会带女朋友过来,但是他女朋友没有来,所以 我还问过他女朋友为什么没有来。他说他把车撞了,但是女朋友还帮别人说话, 所以他们两个人吵架了,在生气,所以没有来。但是我没有问她女朋友去哪了。 问: 他在酒吧情绪如何?

答:他的情绪很平静,没什么反常表现。我觉得当时孙龙应该是不知道自己撞死 人了,因为他要是知道自己撞死人了,他不会那么平静的到酒吧来玩。

问: 你是否还有要补充的?

答: 暂时没有,有的话再和你们联系。

问: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

问:以上记录你看一下,是否和你说的一致?

答:我看过了,一致的。

(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事故时间	2014年01月16日23时48分	天 气	晴
事故地点	滨海市东湖区人民路三门豆捞店附近		
勘查时间	2014年1月17日00时05分至2014年1月17	日 00 时	45 分

勘查人员姓名、单位:

勘查人1: 张刚 滨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湖大队

勘查人 2: 于辉 滨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湖大队

勘查记录如下:

交通环境:

现场位于人民路三门豆捞店附近,人民路呈南北走向、道路沥青铺装,路面 平摊,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道路两侧为单位、商铺等建筑物,道路东侧 为少年宫西门停车场,西侧为三门豆捞店。

交通设施:

事发路段设有中心绿化隔离带分隔,两侧设有 2 条机动车道及 1 条非机动车道,各车道由东向西宽依次为 350 厘米、350 厘米、330 厘米、440 厘米、450 厘米、350 厘米,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分隔,其中东侧绿化隔离带设有 1800 厘米的缺口,缺口东侧为少年宫西门停车场通道,宽 590 厘米;西侧绿化隔离带设有 2000 厘米的缺口,缺口西侧为两狼山下二弄,宽 800 厘米;缺口之间漆划一条东西走向的人行横道,宽 400 厘米。

停车位置:

人行横道东侧的少年宫西侧停车场通道口,停有一辆"武汉羊肉串张"手推车,悬挂浙 HP007 号牌的小型越野客车现场已逃逸。

现场勘查人员: 张刚(签名) 记录人:于辉(签名)

备注: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续页)

地面痕迹:

人行横道西侧地面上有面积为 200 厘米×500 厘米的车辆后视镜碎片散落物,散落物中心距中心绿化隔离带西侧边为 500 厘米、距人行横道南侧边为 320 厘米;散落物南侧地面上有一滩 100 厘米 × 160 厘米的血迹,血迹中心距中心绿化隔离带西侧边为 90 厘米,距人行横道南侧为 1110 厘米。

车辆接触部位及损坏情况:

悬挂浙 HP007 号牌的黑色宝马 X3 小型越野客车右侧反光镜外壳距地高 124 厘米至 132 厘米处脱落,前保险杠中部右侧距地高 55 厘米至 86 厘米处有灰尘减层痕迹, 引擎盖右前角及右前翼子板前至后 0 至 98 厘米处有灰尘减层痕迹, 引擎盖左前部及左前车窗玻璃处均有手掌及手指状灰尘减层痕迹, 左侧前后门接缝处及左后门距地高 30 厘米至 110 厘米处有灰尘减层痕迹。

其他物体接触部位及损坏情况:

无。

现场勘查人员: 张刚(签名) 记录人:于辉(签名)

备注:

复勘现场数据说明

经对照事发时录像画面进行现场复勘:停车位置至南侧停车线700cm;停车线至南侧人行横道线北侧边缘160cm;人行横道线宽400cm;人行横道线南侧边缘至血迹中心1110cm。

综上得出事发时犯罪嫌疑人孙龙驾驶悬挂浙 HP007 号牌肇事的 小型越野车停车时的位置至事发后张三倒地后留在地面的血迹中心 点垂直距离为 2370cm。

勘查员:张刚、于辉(签名)

东湖大队(公章)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2014.01.16 东湖区人民路交通事故现场 勘验检查笔录

(滨)公(东刑)【2014】010257号

2014年1月18日9时00分,滨海市东湖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 室接到东湖区公安分局的指派:1月16日晚,东湖区人民路发生一 起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要求技术员对事故现进行勘查。接到指 派后,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技术员王紫、张超立即赶赴现 场。

现场勘验检查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40 分开始,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20 分结束。

现场地点: 浙江省滨海市东湖区人民路三门豆捞门口的机动车

天气情况: 温度 8°C; 相对湿度 50%; 北风: 晴。

勘验检查前现场的条件: 变动现场。

现场勘验检查利用的光线: 自然光和勘查灯光。

现场实地勘验检查指挥由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技术员王紫、张超担任。

现场勘查前,通过对东湖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高萍的了解得知: 1月16日晚上交通事故发生后,环卫工人已对事故现场的血迹进行 了冲洗,现场路面也已经通车。

现场位于人民路三门豆捞门口的机动车道上,为人民路的西侧机动车道,该侧有两条南北向的行车道,车辆通行方向为由北向南。人民路为沥青铺筑路面,两侧机动车道之间有一条南北向的绿化带相隔

离,绿化带两侧铺设路肩石。三门豆捞门口的机动车道上有条东西向的人行横道线,在距离该条人行横道往南约 10 米的西侧机动车道上发现血泊印记一处;在该处血泊东侧的路肩石表面发现不同形态的疑似血迹七处(由北向南分别标记为 1 号到 7 号,疑似血迹分布情况详见现场照片),其中 3 号、4 号、6 号疑似血迹分别用棉签擦拭的方法提取。现场及周围未发现明显的车辆零部件残留。

(以下空白)

现场勘查检查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

序号	名称	提取部位	提取方法	数量	提取人
1	疑似血迹拭子	现场 3 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2	疑似血迹拭子	现场 4 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3	疑似血迹拭子	现场 6 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附: 现场勘验检查制作照相1套。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人员:

笔录人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王紫

制图人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王紫

照相人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王紫

现场勘验检查人员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民警 本人签名(王紫签名)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民警 本人签名(张超签名)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现场勘验检查见证人:

性别: <u>男</u>年龄 <u>27</u>岁,单位或住址: <u>东湖区 XX</u>,签名: <u>徐宏(签字)</u>

性别: ___ 年龄 __ 岁,单位或住址: _____,签名: _____

<u>二〇一四</u>年一月十七日

2014.01.16 东湖区人民路交通事故肇事车辆 勘验检查笔录

(滨)公(东刑)勘【2014】010652号

2014年1月17日11时10分,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刑事学技术室接到东湖区公安分局的指派:1月16日晚,东湖区人民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肇事车辆已拖至东湖交警大队停车场,要求技术员对肇事车辆进行勘查。接到指派后,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分两次对肇事车辆进行勘查,分别由副主任刘刚带领技术员王紫、主任方圆带领技术员王雄前往。

车辆勤验检查的两次时间:第一次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 11 时 5 分开始,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50 分结束;第二次为 2014 年 1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开始,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结束。

车辆停放地点: 浙江省滨海市人民路 550 号东湖交警大队停车场。 天气情况: 温度 10℃; 相对湿度 50%; 北风; 晴。

勘验检查前现场的条件: 变动现场。

车辆勘验检查利用的光线: 自然光和勘查灯光。

第一次车辆勘验检查指挥由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副主任刘刚担任。

勘查所见:肇事车辆为一辆黑色的宝马 X3 轿车,车牌号为浙 HP007。在车辆引擎盖前部及其下方的前保险杠表面发现疑似手印一处(标记为1号);在车辆左前车灯下方的前保险杠表面发现疑似手印一处(标记为2号);在引盖左侧部位发现疑似手印一处(标记为

3号);在车辆驾驶室车门窗玻璃外侧发现疑似手印一处(标记为4号,磁性粉刷显后拍照提取);在车辆驾驶室车门表面发现擦划痕迹(标记为5号,棉签擦拭提取);在车辆左后车门发现疑似手印一处(标记为6号,棉签擦拭提取);在车辆前轮眉内侧发现疑似人体组织一处(标记为7号,棉签擦拭提取);在车辆左侧底盘上由前向后依次发现疑似人体组织两处(分别标记为8号,9号,分别用棉签擦拭提取);在车辆左后轮眉发现现疑似人体组织两处(分别标记为10号、11号,分别用棉签擦拭提取);在车辆右前翼子板表面发现擦痕一处(标记为12号,用棉签擦拭提取);在车辆左侧反光镜表面用棉签擦拭的方法提取拭子。

第二次车辆勤验检查指挥由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主任方圆担任。

勘查所见: 在车辆驾驶室车门外侧把手表面用棉签擦拭的方法提取拭子(标记为A号); 在车辆左侧前后车门外侧用棉签擦拭的方法取擦痕拭子(标记为B号); 在车辆左后车门外侧把手表面用棉签擦拭的方法提取拭子(标记为C号); 在车辆方向盘表面用棉签擦试的方法提取拭子(标记为D号); 在车辆档位表面用棉签擦拭的方法提取子(标记为E号)。

(以下空白)

现场勘查检查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

序 号	名称	提取部位	提取方法	数量	提取 人
1	手印	驾驶室车门窗玻璃外侧(4号位置)	粉末刷显	1枚	王紫
2	驾驶室门把手 拭子	驾驶室车门外侧把手表面(车身 5 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3	疑似手印拭子	左后车门下方疑似手印(6号位置)	棉签擦拭	1份	王紫
4	疑似人体组织	左前轮眉内侧(7号位置)	棉签擦拭	1份	王紫
5	疑似人体组织	左侧底盘(8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6	疑似人体组织	左侧底盘(9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7	疑似人体组织	左后轮眉内侧(10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8	疑似人体组织	左后轮眉内侧(11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9	擦痕拭子	右前翼子板表面(12号位置)	棉签擦拭	1份	王紫
10	左侧反光镜 拭子	左侧反光镜表面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11	驾驶室门把手 拭子	驾驶室车门外侧把手表面(A 号位 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12	擦痕拭子	左侧前后门外侧擦痕(B号位置)	棉签擦拭	1份	王紫
13	左后车门把手 拭子	左后车门外侧把手表面(C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14	方向盘拭子	方向盘表面(D 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15	档位拭子	档位表面(E 号位置)	棉签擦拭	1 份	王紫

附:现场勘验检查制作照相1套。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人员:

笔录人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王紫制图人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王紫拍照人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 王紫 现场勘验检查人员: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主任 本人签名(方圆签名)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副主任 本人签名(刘刚签名)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民警 本人签名(王紫签名)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民警 本人签名(王雄签名)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现场勘验检查见证人:

性别: <u>男</u>年龄 <u>27</u>岁,单位或住址: <u>东湖区 XX</u>,签名: <u>徐宏(签字)</u> 性别: ___ 年龄 __ 岁,单位或住址: _____,签名: _____

二O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侦查实验笔录

记录人员姓名、单位:周杰、东湖刑侦大队

当事人: -----

对象: -----

见证人: 范荣国(男,43岁,千里马汽车修理厂厂长)

事由和目的:模拟案发时驾驶员能否看到驾驶室外人员的情况

地点: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停车场

过程和结果: 2014年1月19日,为了模拟2014年1月17日案发时 驾驶员能否看到驾驶室外人员的情况,进一步明晰案件的经过,使用 案发时的宝马汽车进行侦查实验。

由民警金某(身高 1.75 米)模拟驾驶员孙龙、民警杨某(身高 1.70 米)模拟驾驶室窗户外的受害人,民警陆某(身高 1.88 米,模 拟时做蹲姿)模拟孕妇。

首先,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目视前方注意力集中在 站在车辆前方稍靠右侧车头的陆某,杨某站在驾驶室窗外位置正对驾 驶室。实验结果,当金某注意观察车头前的陆某时,无法观察到站在 驾驶室窗外的杨某。

其次,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目视前方注意力集中在 站在车辆前方稍靠右侧车头的陆某,杨某站在驾驶室窗外位置侧身靠 着驾驶室,并用右手拉着驾驶室外车门把手位置。实验结果,当金某 <u>在注意观察车头前的陆某时,无法观察到站在驾驶室窗外的杨某,但</u> 如果观察左侧后视镜能看到后视镜内有一只拉着车门的手臂。

再次,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陆某站在车辆前方稍靠右侧车头,杨某站在驾驶室窗外位置侧身靠着驾驶室,并用右手拉着驾驶室外车门把手位置。开始金某目视前方,之后慢慢开始头部向左侧转动,当转动四十五度角的时候,金某通过余光能够感觉到驾驶室窗外有人;继续转动头部,当金某将头部转至九十度角的时候,能够看清驾驶室窗外的杨某。

最后,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陆某站在车辆前方稍靠 右侧车头,杨某作摔倒的姿势,在驾驶室左侧后方。实验结果,金某 在注意观察车前头的陆某时,完全无法看到驾驶室左侧后方摔倒的杨 某,且金某通过后视镜观察也无法看到摔倒的杨某。

整个侦查实验过程在范荣国的见证下完成,有同步录音录像,由 袁平则进行摄像。

(侦查人员、记录人、摄像人、见证人签名)

侦查实验笔录

记录人员姓名、单位:周杰、东湖刑侦大队

当事人: -----

对象: -----

见证人: 范荣国(男,43岁,千里马汽车修理厂厂长)

事由和目的:模拟案发时驾驶室外受害人从反光镜至 B 柱之间在何位 置驾驶员能看到的情况

地点: 滨海市东湖区交警大队停车场

过程和结果: 2014年1月20日,为了进一步模拟2014年1月17日 案发时驾驶室外受害人从反光镜至B柱之间在何位置驾驶员能看到 的情况,使用案发时的宝马汽车进行侦查实验。

由民警金某(身高 1.75 米)模拟驾驶员孙龙、民警杨某(身高 1.70 米)模拟驾驶室窗户外的受害人,民警陆某(身高 1.88 米,模 拟时做蹲姿)模拟孕妇。

首先,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目视前方注意力集中在 站在车辆前方稍靠右侧车头的陆某,杨某站在驾驶室窗外反光镜位置 面对驾驶室。实验结果,当金某注意观察车头前的陆某时,能够观察 到站在驾驶室窗外的杨某。

其次,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目视前方注意力集中在 站在车辆前方稍靠右侧车头的陆某,杨某站在驾驶室窗外中间位置面 对驾驶室。实验结果,当金某注意观察车头前的陆某时,余光能够观察到站在驾驶室窗外面有人。

再次,金某在驾驶室位置模拟驾车场景,目视前方注意力集中在 站在车辆前方稍靠右侧车头的陆某,杨某站在驾驶室窗外位置 B 柱位 置。实验结果,当金某在注意观察车头前的陆某时,不能看到窗户外 有人。

整个侦查实验过程在范荣国的见证下完成,有同步录音录像,由 袁平则进行摄像。

(侦查人员、记录人、摄像人、见证人签名)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滨公物鉴(交尸检)字[2014]110号

一、绪论

- 1、委托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送柃人: 韩大、封起亚
- 3、受理日期: 2014年1月18日
- 4、案情摘要:据民警介绍,2014年1月16日23时40分许,孙龙,(男,1992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11199204011734,汉族,大学二年级学生(休学在家),住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5幢1单元601室)与被害人张三、李四在滨海市人民路少年宫西侧附近道理上发生纠纷,期间孙龙驾驶悬挂浙HP007宝马X3越野车强行加速离开,致使李四倒地受伤,张三则被拖拽数十米后亦倒地受伤,后经滨海市中医院抢救无效日凌晨死亡。
- 5、检验对象: 张三,男,37岁,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江西省上学市人。
- 6、鉴定要求: 死亡原因
- 7、检验开始日期: 2014年1月18日
- 8、检验地点: 滨海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检验室

二、检验

依据 GA/T149-1996《法医学尸表检验》、GT/T147-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GA/T168-1997《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GA/150-1996《机

械性窒息尸体检验》、GA/T167-1997《中毒尸体检验规范》、GA268-2009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1、尸体检验

(1) 衣着检查

己换着殓服

(2) 尸表检验

尸长约 169.0cm。尸斑暗红,存在于腰背部未受压处,指压不色,强硬,存在于全身各大小关节发长约 4.0cm,色黑。双眼睑闭合,左眼上下睑暗红淤血,右处见大小约 08Cm×08m 皮下出血,右限下青紫兴,球结膜未见出血点,角膜轻度混浊,双侧瞳孔等大等圆,直径约 6cm。口、鼻腔及右侧外耳道见血迹,鼻根部在 3.0cm×2.5cm 图内见三处表皮剥脱,大小分别约为 0.5cm×0.5cm、0.2cmx0.2cm、0.2cmx0.5cm。上唇粘膜见大小约 1.0cm×0.2cm 出血唇红处见大小约 1.5cmx1.0cm 粘膜出血,下唇内侧唇粘膜见小约 2.0cmx1.3cm 挫裂伤,牙齿未见新鲜脱落松动,下左侧小约 1.0cmx0.8cm 表皮剥脱。

额顶部及右侧颞部不规则皮下出血,范围约 15.0cm x 8.0cm。左侧枕部见大小约 6.3cm×5.7cm 不规则挫裂创,有多处不规则皮向左、下方形成囊腔,创腔内见组织间桥,深达骨质表面;口主侧、下方约 20.0cm×6.0cm 范围内广泛头皮下出血,部分区域模糊条状表现。左耳轮见大小分别约 0.5cm×0.2cm 及 0.8cm×0.4cm 二处表皮剥脱;左耳后见大小约 1.0cmx0.6cm 表皮颈前在 7.5cm×4.0 范围内见散在小片状皮内出血,局部伴有削脱即皮下出血。左侧胸锁关节处见大小片状

皮内出血,局部伴有表皮剥脱。左锁骨中段上方处见大小约 1.0cmx0.6cm 皮内出血。腹部见散在点状皮肤破损上肢后侧肘部上下在 16.5cm×9.0cm 范围内散在片状表皮最大约 2.5cm×2.0cm,最小约 0.1cm×0.1cm,部分皮革样左腕后侧见大小约 1.0cm×1.0cm 表皮剥脱。左手背第五掌指关节见大小约 0.8cm×0.5cm 表皮剥脱。右手背第三、四、五掌指关节处皮下出血,大小分别约 2.0cm×2.0cm、1.0cmx1.0cm、0.5cm×1.0cm。左膝外侧见二处表皮剥脱,大小分别约 1.0cm×0.5cm、0.5cm×0.5cm。

(3)解剖检验:

冠状切开头皮,见右侧额颞顶部及左侧枕部广泛头皮下出血,右侧颞肌出血。额部、顶部及右侧颞顶部见多条骨折线。打开颅未见硬膜外、下血肿,双侧大脑半球及小脑见弥漫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底部自额底到小脑广泛脑组织挫碎,右侧大脑脚不裂,桥脑及小脑实质内广泛出血。提取脑组织及剥离硬脑膜见颅底部自额嵴处经蝶鞍至左侧颅后窝纵行颅底骨折,其中前窝及颅后窝处呈粉碎性骨折;右侧颞骨岩部骨折。

切开颈部皮肤,逐层解剖颈部各浅深肌群,未见颈肌出血及甲状软骨未见骨折。联合取出舌咽部并依次剪开食道气管,食道及气管内均见黑色食物残渣。

沿前正中线切开胸腹部皮肤,胸部皮下未见明显出血,肋骨呈粉碎性骨折;脑底部脑组织严重挫碎,分析系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挤压所致。

四、鉴定意见

张三系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挤压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汽车车 轮可形成,应他杀。

附件: 尸检照片

(以下无正文)

鉴定人: 副主任法医师 牟卫鹏(签字)

韩文 (签字)

陈梦龙(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文件编号: BHCSTI-250662012

版本版次: BO

滨海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DNA鉴定书

滨公物鉴(DNA)【2014】300号

一、绪论

- 1. 委托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
- 2. 送检人: 牟丽丽、袁佳中、王钢
- 3. 受理日期: 2014年1月18日, 2014年1月21日
- 4、案情摘要:据送检人介绍,2014年1月16日,在滨海市东湖区人民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死者为张三(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XXX,江西省上学市人)。
 - 5. 送检检材:

以下检材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送检:

- (1) 车身 5 号位置棉签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01 号检材;
- (2) 车身 6号位置印记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02 号检材;
- (3) 车身 7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标记为 2014-229-W0003 号检材;
- (4) 车身 8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标记为 2014-229-W0004 号检材;
- (5) 车身 9 号位置疑似人体织, 标记为 2014-229-W0005 号检材;
- (6) 车身 10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标记为 2014-229-W0006 号 检材;

- (7) 车身 11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标记为 2014-229-W0007 号 检材;
 - (8) 车身 12 号棉签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08 号检材;
- (9)车辆左侧反光镜表面棉签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09 号检材;
- (10) 现场 3 号位置疑似血迹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10 号 检材;
- (11) 现场 4 号位置疑似血迹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11 号 检材;
- (12) 现场 6号位置疑似血迹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12号 检材;
 - (13) 死者张三血样,标记为 2014-229-R0001 号检材; 以下检材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送检:
- (14) 车辆驾驶室车门外侧把手棉签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13号检材:
- (15) 车辆左侧前后车门外侧擦痕拭子, 标记为 2014-229-W0014号检材:
- (16)车辆左后车门外侧把手棉签拭子,标记为 2014-229-W0015 号检材;

• • • • •

- 6. 鉴定要求:对上述检材进行 DNA 检验。
- 7. 鉴定开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8. 检验地点: 滨海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 DNA 室

二、检验

(一) 检验过程:

- 1. 柃材试验: ……。
- 2. DNA 提取: 按行标 GA/T383-2002 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进行。

按 Chelex 法提取 2014-229-R0001 号至 2014-229-R0005 号。
2014-229-W0010 号至 2014-229-W0012 号检材 DNA:按硅珠法提取
2014-229-W0001 号、2014-229-W0002 号、2014-229-W0008 号、
2014-229-W0009 号、2014-229-W0013 号至 2014-229-W0017 号检材 DNA;按磁珠法提取 2014-229-W0003 号至 2014-229-07 号检材 DNA。

3、STR 多态性检验:取所有检材 DNA 适量,使用 IdentifilerPlus 试剂盒进行 PCR 复合扩增,扩增产物应用 AB1-3500XL 型基因分析仪 电泳分离和激光扫描分析,得到上述检材的基因分型。

(二) 检验结果

基因座检材与分型	D85S1179	D21S11	D7S820	CSF1PO	D3S1358	TH01	D13S317	D5S818
2014-229-R001	11/16	30/30.3	11	10/12	16	9	9/11	11/13
2014-229-R002	11/14	28/30	9.1/12	11/12	17/18	6/9	12	14
2014-229-R003	13/14	29	11	11/12	15	6/9	10/11	9/11
2014-229-R004	12/15	30/31.2	11	11/13	15/16	9	8/13	9/11
2014-229-R005	10/11	32.2/33.2	12/13	11/12	14/15	9	11/12	9/12
2014-229-W0001	-	-	-	-	-	-	-	-
2014-229-W0002	-	-	-	-	-	-	-	-
2014-229-W0004	-	-	-	-	-	-	-	-
2014-229-W0005	-	-	-	-	-	-	-	-
2014-229-W0006	13	29/31	8/11	12	15/16	7/9	8/12	8/11
2014-229-W0007	-	-	-	-	-	-	-	-

2014-229-W0008	-	-	-	-	-	-	-	-
2014-229-W0009	-	-	-	-	-	-	-	-
2014-229-W0010	=	-	-	-	-	-	-	=
2014-229-W0011	11/16	30/30.3	11	10/12	16	9	9/11	11/12
2014-229-W0012	11/16	30/30.3	11	10/12	16	9	9/11	11/12
2014-229-W0013	=	-	-	-	-	-	-	-
2014-229-W0014	=		-	-	-	-	-	-
2014-229-W0015	=	1	-	-	-	-	-	-
2014-229-W0016	11/14	28/30	9.1/12	11/12	17/18	6.9	12	10
2014-229-W0017	11/13/14	28/29/30	9.1/11/12	11/12	15/16/17/18	6/7/9	8/10/11/12	10

基因座检材与分型	D2S1338	D19S433	vWA	ТРОХ	D18S51	D5S818	FGA	AMEL
2014-229-R001	19/23	13/14	15/17	10/11	15/16	10/11	23	X/Y
2014-229-R002	20/22	13/15	14	8	15	11/12	22/23	X/Y
2014-229-R003	19/25	14/15.2	14/18	8/11	17/20	9/12	23/24	x
2014-229-R004	22/24	13/14	16	8/11	17/18	11	19/23	X/Y
2014-229-R005	17/23	13/15.2	15/18	8	13	11/13	21/23	X/Y
2014-229-W0001	-	-	-	-	-	-	-	-
2014-229-W0002	-	-	-	-	-	-	-	-
2014-229-W0003	-	-	-	-	-	-	-	-
2014-229-W0004	-	-	-	-	-	-	-	-
2014-229-W0005	-	-	-	-	-	-	-	-
2014-229-W0006	19/25	13.2/14	14/16	8	14	10/11	23/24	х
2014-229-W0007	-	-	-	-	-	-	-	-
2014-229-W0008	-	-	-	-	-	-	-	-
2014-229-W0009	-	-	-	-	-	-	-	-
2014-229-W0010	-	-	-	-	-	-	-	-
2014-229-W0011	19/23	13/14	15/17	10/11	15/16	10/11	23	X/Y
2014-229-W0012	19/23	13/14	15/17	10/11	15/16	10/11	23	X/Y
2014-229-W0013	-	-	-	-	-	-	-	-
2014-229-W0014	-	-	-	-	-	-	-	-
2014-229-W0015	-	-	-	-	-	-	-	-
2014-229-W0016	20/22	13/15	14	8	15	11/12	22/23	X/Y
2014-229-W0017	17/20/22	13/14/15	14/17	8/11	15	11/12/13	22/23/24	X/Y

三、论证

D8S1179、D3S1358、vWA、FGA、D21S11、D18S51、D5S818、D13S317、D7S820、D16S539、TH01. TPOX、CSF1P0、D2S1338、D19S433 等基因座均是人类遗传标记,联合应用可以进行同一认定,其累积个体识别

能力为 1-9.8×10^-18。

本鉴定中,2014-229-R0001号、2014-229-W0011号、2014-229-W0012号检材在D8S1179等15个基因座检测结果相同,根据上述结果采用中国汉族群体STR数据资料统计学计算,得到似然比率为5.68×10^18。

2014-229-R0002 号与 2014-229-W0016 号检材在 D8S1179 等 15 个基因座检测结果相同,根据上述结果采用中国汉族群体 STR 数据资 料统计学计算,得到似然比率为 2.54×10²¹。

2014-229-W0017 号检材检出混合 DNA 分型,在 D8S1179 等 15 个基因座均含有 2014-229-R0002 号检材的等位基因。

四、鉴定意见

- 1. 所送检的现场 4 号位置疑似血迹拭子、现场 6 号位置疑似血迹拭子均检出人血成分,检出的 DNA 在排除同卵多胞胎及外源性干扰的前提下,支持均为死者张三所留,不支持为其他随机个体所留。
- 2. 所送检的车辆方向盘棉签拭子检出的 DNA 在排除同卵多胞胎 及外源性干扰的前提下,支持为犯罪嫌疑人孙龙所留,不支持为其他 随机个体所留。
- 3. 所送检的车辆档位棉签拭子检出混合 DNA 分型,包含犯罪嫌疑人孙龙的 DNA 分型。
- 4. 所送检的车身 10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检出一名女性 DNA 信息, 排除为受害人李四所留。
 - 5. 所送检的现场 3 号位置疑似血迹拭子人血红蛋白检验呈阴性

反应,未检出 DNA 信息。

6. 所送检的车身 5 号位置棉签拭子、车身 6 号位置印记拭子、车身 7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车身 8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车身 9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车身 11 号位置疑似人体组织、车身 12 号位置棉签拭子、车辆左侧反光镜表面棉签拭子、车辆驾驶室车门外侧把手棉签拭子、车辆左侧前后车门外侧擦痕拭子、车辆左后门外侧把手棉签拭子均未检出 DNA 信息。

(以下无正文)

鉴定人: 法 医 师 XXX(签字) 法 医 师 XXX(签字)

授权签字人: 副主任法医师 XXX (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文件号: BHCST1-332-04-2007 版本版次: BO

本鉴定机构声明:

- 1. 本检验意见仅对受理的检材和样本有效;
- 2. 如对本检验报告做出的检验意见有异议或者疑问请与本鉴定机构联系;
- 3、未经本鉴定机构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部分复本检验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物证鉴定室 手 印 鉴 定 书

(西) 公物鉴(痕迹)字【2014】10号

一、绪言

- 1. 委托单位: 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刑侦大队
- 2. 送检人: 牟丽丽、袁佳中
- 3. 受理日期: 2014年1月19日
- 4. 案情摘要: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东湖区人民路三门豆捞门口的机动车道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技术员通过对肇事车辆的勘查,在车里驾驶室车门窗玻璃外侧提取手印一枚。2014 年 1 月 19日, 东湖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送来该案的相关人员杨汇(男,身份证号码 XXX)的十指纹捺印样本,要求与上述现场手印进行比对。
- 5. 检材和样本:
 - (1) 检材手印: 车辆驾驶室车门窗玻璃外侧提取的手印一枚;
 - (2) 样本手印:案件相关人员杨汇的十指纹捺印样本一份。
- 6. 鉴定要求: 检材手印和样本手印是否为同一人所留。
- 7. 检验开始日期: 2014年1月19日
- 8. 检验地点: 滨海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物证鉴定室

二、检验

运用指纹鉴定法对送检检材手印和样本手印进行检验鉴定。

- (一)对检材手印进行检验,该手印系汗液指印,遗留于车驾驶室车门窗玻璃外侧,经磁性粉刷显、照相固定,乳突纹线色,根据其形态分析为箕型纹。检材手印纹线清晰连贯,特征稳定可靠,具备同一认定条件。将其置于三倍放大镜下观察,找到稳定可靠的细节特征15 处。
- (二)对样本手印进行检验,案件相关人员杨汇的十指捺印样本为黑色油墨捺印,纹线清晰连贯,征稳定可靠,具备同认定条件。将样本十指印置于三倍放大镜下观察,经逐个比对检验发现:样本手印中的左手中指为箕型纹,在与检材手印相对应的位置找到稳定可靠的细节特征 15 处。
- (三)将检材手印和样本手印的左手中指同时置于三倍放大镜下观察,两者类型一致,且相应部位出现的细节特征数量、形态、距离均为一致,未发现明显差异。

三、论证

检材手印与案件相关人员杨汇的左手中指捺印样本纹线类型一致,且相应部位出现的细节特征的数量、形态、距离均为一致,未发现明显差异。这些相符特征的存在,形成了特定的总和,反映了特殊的本质,为其他人所不能重复出现,构成了同一认定的依据。

四、结论

检材手印与案件相关人员杨汇的左手中指捺印样本认定为同一人所留。

附:鉴定书照片(共两页)

(以下无正文)

鉴定人: 助理工程师 XXX

工程师 XXX

二O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本鉴定机构声明:

- 1. 本检验意见仅对受理的检材和样本有效;
- 2. 如对本检验报告做出的检验意见有异议或者疑问请与本鉴定机构联系;
- **3**. 未经本鉴定机构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部分复印本检验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鉴定报告书

滨商检【2014】鉴字 1090 号

鉴定委托人:滨海市公安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鉴定日期:2014年1月17日

鉴定标的:悬挂浙 HP007 宝马 X3 小型越野客车

鉴定内容:悬挂浙 HP007 宝马 X3 小型越野客车质量状况及事故发生时

的行驶速度

现场鉴定日期:2014年1月19日

提供鉴定材料:

鉴定材料均由委托人向本所提供,共包含如下村料

- 1. 《委托书》原件, 1 份共 1 页;
- 2. 《行驶证》复印件,1份共1页
- 3. 《事故简况》21 份共 1 页
- 4. 事故路段监控录像原件1份。

鉴定依据:

- 1.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GA/T643-2006《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
- 3.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结合车辆查勘结果

委托事由:

据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显示: 2014年1月16日晚11时许,被

告人孙龙驾驶套牌为浙 HP007 宝马 X3 越野车至滨海市人民路少年宫 西侧附近时, 倒车碰到被害人张三停放在路边的售卖小吃的手推车, 双方发生纠纷。 后被告人驾车驶离, 经前方路口掉头折返至人民路三 门豆店捞附近,被被害人等人发现并将该车拦停在靠中心绿化带的机 动车道内。被害人的妻子李四站在车头前拦阻,被害人站在该车驾驶 员车门左侧与被告人理论,要求被告人下车处理纠纷。被告人拒绝下 车,强行启动车辆,采用点踩油门的方式,连续数次顶逼车头右前方 的李四, 迫使李四做出避让。被害人见状抓住该车驾驶室左侧前车门 把手并拍打车窗要车停下。围观群众杨汇也抓住该车左侧后车门把手 拍打车窗要求车辆停下。李四被顶撞后,避让至车辆右侧并抓车右侧 反光镜壳,被告人趁拦在车辆前方无人之际,向左侧打方向驶离。由 于车速过快,被害人张三随即被车拖行,当车行驶至距人行横道线南 侧约 11.1 米时, 张三被摔倒在该路中心绿化隔离带西侧路面, 头部 遭受挤压。经送医院抢救后无效于次日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系 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碾压"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于17日凌晨 1时许,市交警队民警在本市人民路上找到该车辆,犯罪嫌疑人一并 被抓获。

因办案需要、委托滨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对浙 HP007 宝马 X3 小型越野客车(以下简称:事故车)质量状况及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技术鉴定。

标的物简介:

事故车行驶证内容显示:

号牌号码: 浙 HP007

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XX

住址:XX

品牌型号:宝马 X3

使用性质:非营运运

发动机号码:M4XXX16

车辆识别代号:WP1AXX、XXX99

注册登记日期:2006-04-14

发证日期:2013-04-06

总质量:1960kg

整备质量: 1845kg

核定载客:5人

尺寸:4717×1891×1689mm

发证机关:浙江省滨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检验记录: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鉴定过程:

2014年1月19日,本所鉴定人员分别到达事故现场和车辆存放地,对事现场的有关路况、事故车的现状进行了查勘和测试。事故车的现状如下:

1. 事故车外观现状

事故车未见明显的擦碰痕迹 (见照片一、二)

2. 制动系统

在平坦、硬实、清洁、干燥且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沥青道路上,乘载情况为空载的情况下,使用 MBK-01(III)B 便携式性能测试仪,对事故车的行车制动性能进行道路检验。测试数据见下表(见照片三):

序号	项目	GB7258-2012 要求	实际数据
1	初速度(km/h)	50	52
2	制动距离(m)	≤19	15
3	协调时间(s)	≤0.35	0.19
4	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s²)	≥6.2	8.67
5	有无超出试车道	试验通道宽度 2.5m	无

3. 转向系统

事故车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转向操纵装置转动灵活,无阻滞现象,转向传动装置中的转向节、臂、拉杆及球销均无明显松旷现象。 经道路试验转向系统功能正常。

4. 照明和信号装置

事故车的照明和信号装置齐全、工作正常。

分析说明:

1. 质量状况分析

事故车的行车制动性能符合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 条》第 7.10.2 条所规定的要求;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2《机动车 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2 条所规定的要求;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1.1 条所规定的要求。

2. 车速分析

委托人提供的"两狼山下二弄"监控录像,记录了 2014 年 1 月 16 日晚上 23 时 48 分,事故车停在人民路由北向南机动车道上,后启动经过人行横线并驶离监控录像视屏的过程,通过对监控录像的分析,可以分别计算出事故车启动后在停车线前位置时的车速和经过人行横道线后驶离视屏前的车速。

(1) 事故车启动后在停车线前位置时的车速

"两狼山下二弄"监控录像,记录了 2014 年 1 月 16 日晚上 23 时 48 分 12 秒,事故车开始启动(见照片四);48 分 16 秒事故车处于停车线前位置(见照片五)的过程。以停车线前路段上的某个固定位置(照片五位置)作为参照点,获取事故车前后轮之间距离(轴距)经过该参照点所需 23.5 帧图像,监控录像的录制速度为 25 帧/秒,则事故车轴距经过该参照点所需时间为:

t=23.57/25=0.94(秒)

事故车轴距为:S=2.855 米

考虑视屏分析时带来的视觉误差,误差按±0.1米计.

则根据行驶距离、所需时间计算出事故车启动后在停车线前位置时的车速 V1 为:

V1=s/t×3.6

=(2.855±0.1)/0.94×3.6

 $=10.6^{11.3}$ (km/h)

事故车启动后在停车线前位置时的车速范围是 10.6-11.3km/h。

(2) 事故车行驶经过人行横道线后驶离视屏前的车速

"两狼山下二弄"监控录像,记录了 2014 年 1 月 16 日晚上 23 时 48 分 18 秒,事故车行驶经过人行横道线后并驶离视屏的过程(见照片五),以人行横道线后路段上的某个固定位置(照片六位置)作为参照点,获取事故车前后轮之问距离(轴距)经过该参照点所需7.5 帧图像,则事故车轴距经过该参照点所需时间为:

t=7.5/25=0.3(秒)。

同样取误差±0.1米。

根据行驶距离、所需时间计算出事故车在驶离视屏前的车速 V2:

 $V2=s/t\times3.6$

=(2.855±0.1)/0.3×3.6

=33.1~35.5(km/h)

事故车行驶经过人行横道线后驶高视屏前的车速范围是 33~36(km/h)。

鉴定意见:

本所依据委托人提交的鉴定原始资料,经对事故车及事故现场路 况的勘验,通过技术分析和计算,得出鉴定意见如下:

- 1. 事故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2、事故车启动后在停车线前位置时的车速范围是 10.6~11.3km/h。

事故车行驶经过人行横道线后驶离视屏前的车速范围是 33~36km/h。 备注:

- 一、本鉴定意见是依据委托人和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 原始材料,经过现场查勘和鉴定后而得出的,在此后如鉴定标的状况 发生变化,本鉴定意见不再适用。
- 二、本鉴定意见只限在提供鉴定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进行认定。如果因鉴定材料不实而造成本所做出的鉴定意见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或材料提供方承担。
- 三、本报告除委托方和有关方外,未经过本所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四、本报告原件有效,复印件无效。本报告正本和附件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责任人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所概不负责。若对本所名誉造成侵害,本所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鉴定人:朱勇(签字)张文(签字) (XX 鉴定所车辆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4年1月21日

滨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体格检查表

姓名 李四	性别	女	年龄	XX	婚姻	已婚	职业:	XX	
单位名称:	xx			电话:	XX				照
籍贯: 江西	XXX	现付		 海市东	· ·湖区 XXX				-
既往史: XX		/ 0 -							片
					血压:				
一般情况	一般情况 身长: xx 公分 体重: xx 公斤 营养: 良 中 不良						<u> </u>	体温: x	医师签名
			个尺			良中	个 艮		(医师签 字)
上が	心血管:	止吊			肺部:	止吊			
内科	腹部: 正	常			肝、腫	卑: 正常	Í		
	神经: 』	 :常			其他:	正常			
	皮肤: ፲					吉: 正常	į,		(医师签
	田石が時			>\& + \+	一工兴			_ 字)	
	甲状腺:			脊柱:	止吊				
外科	四肢:正常				关节:正常				
	立		BT 177						
	疝气: 正	. 币	节			正常			
	外生殖器				其他:正常				
	视力: 左				辨色力:正常				(医师签
眼科	矫正视力	1: 左	: 左 右			正常] 字)		
	其他:				白	<u>- ۲۱۲</u>			(压压炼
日 息 股利	耳: 正常				鼻:] 喉:]		_ (医师签 字)		
耳鼻喉科	例 <i>月</i> : 四	左正常 右正常			[・] 佚: 」 其他:				
其	/m 170 /// •	TT* 111			大心・	717 114			
他									
X 光检查									
	已有身孕	,未	见明显打	员伤。					
体检结论									
						负责医	医师:()	医师签匀	ヹ) (盖章)
						/ ↓ ↓∧ г			

备注: 常规体检包括内、外、五官。影像及化验、特殊检查除外。体检日期: 2014年1月17日

居民死亡医学诊断书

	编号 021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36 岁							
	身份证号码: XXX								
	户口所在地:江西省 上学市 XX 区(县)XX 街道(乡) XX 村(居委会)								
	生前常住地址 浙江省 滨海市 东湖区(县)								
	死亡原因: 3	街道(乡) 村(居委会)							
第三		2017年1月17日							
一联户籍	家属姓名:李四 联系方式: 138XXXX								
管理部门保	医生签字								
存	医疗单位 盖章	派出所盖章							
	2017 年 1月17日	2017年1月17日							
	填报日期	2017年1月17日							

酒精含量呼吸测试记录单、乙醇检验报告

滨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湖大队讯问室民警发现孙龙为 涉事车司机后,于2014年1月17日8时对孙龙进行了酒精 (乙醇)含量检测,但未测出酒精。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查询系统

查询人员身份信息:

姓名: 孙龙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9204011734

查询结果:

未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号牌鉴定、机动车查询结果及检测报告

结果告知书

滨海市公安局:

浙 HP007 车号牌非浙江省机动车号牌定点单位制作; 孙 龙驾驶的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均为假证。

> XX 鉴定机构(公章)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现场监控录像观看记录

时间: 2014年1月17日15时21分至15时51分

地点: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201 办公室

观看人: 刘刚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王泽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记录人: 王泽 工作单位: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现场监控录像内容:

车号牌为浙 HP007 的黑色宝马 X3 小型越野客车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 23 时 40 分许,在本市东湖区沿人民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车行至少年宫西门停车场附近处倒车时,车尾与停于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上的手推车发生了碰擦,随后驶离;当日 23 时 45 分许,当该车沿人民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发生地对面的机动车道时被人拦停,该车为摆脱阻拦而启动车辆,并采用点刹的方法对车前方阻拦人员进行数次顶逼后趁机驶离等事实经过。

刘刚(签名)

王泽(签名)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联动通信公司

主叫号码: 1636666688

机 主: 李四 身份证号码: xxxx

起止时间: 2014年1月16日00时00分 — 2014年1月16日24时00分

序号	对方号码	名址	通话时间	通话时长	呼叫类型	本机通话地	对方通话地	操作
1	1 1366666666	王三;铁旭;	2014-1-16	22	主叫	滨海市	滨海市	
1	1300000000	赵凯	08: 20:11	22	工門	が争り	大谷巾	
2	400820		2014-1-16	15	被叫	 滨海市		
2	400820		11:21:10	15	7汉中4	供傅印 		
2	3 197777777	吴春雪;胡凯	2014-1-16	39	主叫	滨海市	滨海市	
J			15:00:51					
4	4 162222222	鲁本威; 孙雅	2014-1-16	22	被叫	滨海市	滨海市	
4	102222222	隆;董晓萨	20:13:10	22	1)又 111			
5	15888888888	林悠然	2014-1-16	50	主叫	滨海市	滨海市	
J	13000000000	小下还 <i>次</i> (20:50:00	30	土岬		大谷巾	
6	122		2014-1-16	15	主叫	 滨海市		
0	122		23:47:00	10	工門	が使申		
7	122		2014-1-16	E7		滨海市		
(122		23:48:22 57 主叫		土門			
	合计7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打印时间:2014-3-10 16:22:11 操作员: 冯迪穆

滨海市交警支队东湖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公(交)行罚决字[2014]第911号

违法行为人: 孙龙, 男, 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9204011734, 汉族, 大学二年级学生(休学), 住浙江省宁 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 5 幢 1 单元 601 室。

现查明: 2014年1月16日23时40分许, 孙龙驾驶悬挂浙 HP007宝马X3 越野车在本市人民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少年宫西门停车场附近处倒车时, 车尾与停放在道侧非机动车道上的由张三夫妻经营的小吃摊位发生碰擦, 造成辆轻微受损。事故发生后, 孙龙在与摊主张三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即驾驶车辆人民路由南向北逃离事故现场。

23 时 45 分许,孙龙驾驶车辆在人民路口附近掉头后由北向南在 道路西机动车道行驶,再次途经事发地对面的三门豆捞附近处时,摊 主张三及妻子李四先后在路中将孙龙驾驶的车辆拦停,后双方发生争 执。23 时 48 分许,孙龙在双方交涉未果的情况下强行驾车起步行驶, 数次冲撞站在车头前方的拦车人李四,且在逃逸过程中将站在车辆左 侧抓住车体的张三及站在车辆右侧抓住该车右后视镜的李四拖拽倒 地后驾车逃离现场,致使张三受伤经滨海市中医院抢无效于 1 月 17 日凌晨死亡和李四受伤。经侦查,2014 年 1 月 17 日 0 时 40 分许, 在本市环城路上查获停放在该处的肇事车辆,后于凌晨 2 时 15 分许

以上事实, 由孙龙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检查鉴

定结论等证据证实。

孙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理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理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孙龙处罚款五千元并处行政拘留十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滨海市交警大队东湖大队民警送滨海市看守 所执行拘留,拘留期限:2014年1月18日至2014年2月2日。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市公安局或滨海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滨海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户籍证明

姓名: 孙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4月1日

民族: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330211199204011734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定湖区城东街道花瓣家园 5 幢 1 单元 601 室

宁波市公安局定湖区分局(公章) 2014年1月20日

谅解书

谅解人:李四,身份证号:XXX,系张三的配偶 张 xx,身份证号:XXX,系张三的父亲 XXX,身份证号:XXX,系张三的母亲

2014年1月16日晚,在滨海市东湖区人民路上,孙龙在倒车过程中造成张三的摊位损坏,后张三及其配偶李四与驾驶员孙龙进行理论,孙龙没有下车,并驾车逃离,这个过程中,致孕妇李四受伤、致张三受伤并抢救无效死亡。后孙龙因涉嫌犯罪被羁押于滨海市看守所。

案发后,孙龙的家人非常重视,及时并多次探视伤者李四及死者张三的家属,向他们先行支付人民币十五万元(¥150000),并诚恳向他们道歉和表示悔意。孙龙的母亲 XX 和舅舅 XXX 抱着诚意多次与受害人家属进行协商,并最终就孙龙造成受害人张三死亡、李四受伤的行为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孙龙家人在法定赔偿额之上赔偿并补偿了被害方的损失,充分体现他们代孙龙的悔罪诚意和妥善处理本案的诚意。

谅解人认为,孙龙还是大学生,年纪尚轻,心智尚不成熟,在滨海这个陌生的地方碰到突发事件,感到手足无措,心里非常害怕,来不及想清楚后果,最终酿成惨剧,让两个家庭都感到无比地痛苦,他本人肯定也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同时,双方家属也不希望这样的惨剧再次给家属造成伤害。孙龙年纪尚轻,还有很长的路要求,而且他已得到了应有的教训,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我们愿意原谅他。

因此, 谅解人对孙龙的行为予以谅解, 请求处理本案的司法机关 孙龙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此致 滨海市公安局 滨海市人民检察院 滨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谅解人: (签字并捺手印) 2014年3月1日

附: 民事赔(补)偿协议

民事赔(补)偿协议

甲方: XX,身份证号: XXX,系孙龙的母亲 XXX,身份证号: XXX,系孙龙的舅舅

乙方:李 四,身份证号: XXX,系张三的配偶

XXX,身份证号: XXX,系张三的父亲

XXX,身份证号: XXX,系张三的母亲

鉴于:

2014年1月16日晚,在滨海市东湖区人民路上,因孙龙在倒车过程中造成张三的摊位损坏,后张三及其配偶李四与孙龙进行理论,孙龙没有下车并驾车逃离。在这过程中,致孕妇李四受伤张三受伤并抢救无效死亡。后孙龙因涉嫌犯罪被羁押于滨海市看守所。

事情发生后,甲方代表孙龙及家属向乙方真诚道歉,表示愿意积极赔(补)偿乙方损失,乙方也考虑到孙龙年纪小、家属诚心诚意处理此事的态度,愿意进行民事赔(补)偿的协商,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就民事赔偿部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赔偿及补偿总额:

甲方就上述孙龙造成张三死亡、李四受伤的行为自愿一次性偿并补偿乙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Y1800000.00)。款项到位后,甲乙双方就本案的民事问题再无争议。

二、赔偿款的支付方式:

- 1.双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赔(补)偿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其中5000元为甲方探望乙方的慰问金,不计在总数之内。
- 2.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向乙方支付赔(补)偿款人民币壹佰 拾万元(¥1400000.00),其中,甲方将壹佰万元支付到李四账户, 将肆拾万元支付到 XXX(张三的母亲)账户。

- 3.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赔(补)偿款余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其中甲方将贰拾伍万元支付到李四账户,将零元支付到 XXX(张三的母亲)账户;
- 4.以上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各收款人收到款项后,即分 别向付款人出具收条。

三、丧葬处理:

乙方在收到本次第一笔赔(补)偿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后,即启动张三的丧葬事宜。

四、《谅解书》的出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本次支付的第一笔赔(补)偿款即人民币壹佰肆 拾万元后,即向司法机关出具《谅解书》(一式六份,由乙方提供给 甲方,甲方提交司法机关)。

五、履约责任:

-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当严格履行付款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如征得乙方同意可以相对延长但须支付清滞纳金,乙方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XX(孙龙的母亲)、李四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媒体关注和报道此案,不炒作本案,不再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本案诉讼,不得向司法机关提出要求与《谅解书》相反的、要求对孙龙从重处罚的意见。如果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乙方有上述行为的话,本协议无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人民 180 万元。
- 2. 如甲方突然因经济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足额支付赔 (补)偿款,应在付款日届满前五日内向乙方提出,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但应按照每天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 纳金。另外,乙方也可向担保人要求及时支付。

六、管辖法院:

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纠纷向本协议签订地滨海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时间及文本数: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当事人 各执一份,办案单位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捺指印):

乙方签字(捺指印):

(甲方签字并捺手印)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2014年3月1日

见证人: (双方律师)

XXX、XXX 签字

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略)

滨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汉滨刑初字第 211 号

公诉机关滨江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龙,身份情况略。因交通肇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被行政拘留,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同年 1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同年 1 月 30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滨江市看守所。

辩护人XXX。

滨江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以汉滨检刑诉(2014)9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龙犯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滨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伟萍及魏小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龙及其辩护人 XXX 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报经批准,依法延长审限。现已审理终结。

滨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略

为证明所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出举了下列证据材料:略。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龙之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孙龙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分别提出:略

经审理查明,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略

上列证据经庭审质证无疑, 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控辩双方就被告人孙龙行为时的心理态度所提出的不同意见, 经查:略。综上,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龙行为时存有放任的主观故 意证据不足,孙龙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辩解及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龙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汉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书记员: ×××